

丁、明細表

本

頁

空

白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銷 售 收 入 明 細 表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及 營 運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元)	金 額
名 稱	編 號				
電力費收入					
低壓電力費收入		千度	19,204,236	3.8210	73,379,866
高壓需量電力費收入		千度	63,479,819	3.1771	201,683,495
特高壓需量電力費收入		千度	62,821,869	2.6871	168,809,269
臨時電力費收入		千度	426,886	6.5105	2,779,241
追償電力費收入		千度	44,424	3.3723	149,811
小 計		千度	145,977,234	3.0608	446,801,682
電燈費收入					
包燈電費收入		千度	2,936,067	1.4518	4,262,543
非營業用表燈電費收入		千度	43,266,136	3.0017	129,869,896
營業用表燈電費收入		千度	16,409,426	4.4934	73,734,902
臨時電燈費收入		千度	69,186	7.3157	506,144
追償電燈費收入		千度	51,369	5.4198	278,411
小 計		千度	62,732,184	3.3261	208,651,896
再生能源條例附加收入					
再生能源條例附加收入					1,249,891
合 計		千度	208,709,418	3.1465	656,703,469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營業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新臺幣 部分	外 幣 部 分				合 計
名 稱	編號		幣名	原幣金額	折合率	折合新臺幣	
租賃收入	419802	145,080					145,080
其它電氣設備租金收入		137,404					137,404
營業資產租金收入		7,676					7,676
政府補助收入	419804	912,374					912,374
再生能源電能費用政府補貼收入		900,000					900,000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政府補貼收入		11,044					11,044
其他政府捐助收入		1,330					1,330
什項營業收入	419898	5,551,561					5,551,561
分攤線路及工程補助收入		4,589,325					4,589,325
發電工程外界配合款收入		70,575					70,575
雜項服務收入		40,614					40,614
石膏副產品收入		120,000					120,000
煤灰副產品收入		137,903					137,903
其他營業雜項收入		127,371					127,371
承攬電業運維收入		465,773					465,773
合計		6,609,015					6,609,015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新臺幣 部分	外 幣 部 分				合 計	說明
名 稱	編號		幣名	原幣金額	折合率	折合新臺幣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4904	251,177					251,17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490401	251,177					251,177	
其他營業外收入	4998	2,814,490	美元	82,757,667	30.00	2,482,730	5,297,220	
賠償收入	499802	712,297					712,297	
利息收入	499804	274,632					274,632	
股利收入	499805	22,994					22,994	
租賃收入	499806	190,708					190,70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99826	5,400					5,4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499828	76,966					76,966	
什項收入	499898	1,531,493	美元	82,757,667	30.00	2,482,730	4,014,223	
合計		3,065,667	美元	82,757,667	30.00	2,482,730	5,548,397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外收入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科 目	說 明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及合資利 益之份額	係估列轉投資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51,177 千元。(見預算書第 226 頁資金轉投資及其盈虧明細表)
其他營業外收入	編列 5,297,220 千元，其中：
賠償收入	承辦廠商未能履約之罰款、用戶遲繳電費依章計收之遲繳利息等，編列 712,297 千元。
利息收入	係各種存款及投資金融資產所產生之利息收入，編列 274,632 千元
股利收入	係估列轉投資臺灣證券交易所現金股利 22,994 千元。
租賃收入	出租暫未使用之土地、房屋、設備或器材等之租金收入，計 190,708 千元。
處分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利益	係編列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400 千元。(見預算書第 221 頁資產變賣明細表)
處分投資性不動 產利益	係編列出售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76,966 千元。(見預算書第 221 頁資產變賣明細表)
什項收入	主係出售澳洲班卡拉售煤收入 2,482,730 千元、燃煤快慢卸收入 491,208 千元、過期帳收入 573,471 千元及其他營業外收入 466,814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水力發電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名 稱	編 號	合 計	固 定	變 動
1,745,432	1,641,027	用人費用	5101071	1,657,431	1,630,374	27,057
1,006,245	1,115,912	正式員額薪資	51010711	1,120,138	1,120,138	
93,443	96,203	超時工作報酬	51010713	96,517	96,517	
35,711	40,292	津貼	51010714	40,614	40,614	
404,751	179,546	獎金	51010715	182,740	182,740	
101,595	102,150	退休及卹償金	51010716	100,257	100,257	
	299	資遣費	51010717	296	296	
103,584	106,526	福利費	51010718	116,767	89,710	27,057
101	99	提繳費	51010719	102	102	
550,691	751,257	服務費用	5101072	718,097	718,097	
31,277	36,751	水電費	51010721	36,614	36,614	
3,237	4,494	郵電費	51010722	4,360	4,360	
5,884	7,066	旅運費	51010723	6,562	6,562	
4,217	4,958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1010724	7,078	7,078	
299,845	447,667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51010725	416,984	416,984	
1,978	11,170	保險費	51010726	6,382	6,382	
42,186	42,470	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	51010727	43,321	43,321	
160,831	195,044	專業服務費	51010728	195,159	195,159	
1,236	1,637	公共關係費	51010729	1,637	1,637	
18,966	26,239	材料及用品費	5101073	26,091	26,091	
9,509	13,054	使用材料費	51010731	12,776	12,776	
9,457	13,185	用品消耗	51010732	13,315	13,315	
4,302	8,236	租金與利息	5101074	9,021	9,021	
3,813	4,232	地租及水租	51010741	4,998	4,998	
	114	機器租金	51010743	114	114	
395	3,794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1010744	3,813	3,813	
94	96	什項設備租金	51010745	96	96	
4,389,866	5,211,274	折舊、折耗及攤銷	5101075	4,967,087	4,967,087	
26,777	25,278	土地改良物折舊	51010751	24,665	24,665	
76,574	74,914	房屋折舊	51010752	85,633	85,633	
4,228,788	5,052,482	機械及設備折舊	51010753	4,807,920	4,807,920	
36,966	38,902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51010754	31,740	31,740	
15,956	14,718	什項設備折舊	51010755	12,431	12,431	
4,806	4,980	攤銷	51010758	4,698	4,698	
41,472	50,402	稅捐與規費	5101076	50,433	50,433	
17,407	20,791	土地稅	51010762	20,072	20,072	
7,684	9,972	房屋稅	51010764	9,719	9,719	
1,955	1,824	消費與行為稅	51010765	1,849	1,849	
14,426	17,815	規費	51010767	18,793	18,793	

註：前年度決算數及上年度預算數係配合導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科目重歸類之數。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水力發電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名 稱	編 號	合 計	固 定	變 動
125,258	241,797	會費、捐助與分攤	5101077	241,965	241,965	
762	929	會費	51010771	878	878	
110,559	152,318	捐助	51010772	152,537	152,537	
13,937	88,550	分攤	51010773	88,550	88,550	
	306	損失與賠償給付	5101078	226	226	
	306	賠償給付	51010782	226	226	
-19,571	-26,154	其他	5101079	-25,438	-25,438	
-19,571	-26,154	其他費用	51010791	-25,438	-25,438	
-28,547	-12,897	與存貨相關損益	510107	-19,810	-19,810	
-28,547	-12,897	存貨評價、盤盈虧、出售下腳收入等與 存貨相關之損益	5101071	-19,810	-19,810	
6,827,869	7,891,487	總 計	TOTAL	7,625,103	7,598,046	27,057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水力發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一、用人費用：

(一) 正式員額薪資：編列 1,120,138 千元，其中：

1. 職員薪金：依照經濟部所屬各事業機構單一薪制規定之標準，共編列 609,246 千元。
2. 工員工資：依照經濟部所屬各事業機構單一薪制規定之標準，共編列 510,892 千元。

(二) 超時工作報酬：本公司各水力發電廠因日夜運轉維持供電，經常逾時輪值，均支給值班誤餐費，此項超時工作報酬係配合本公司特有業務之實際需要，連同一般辦公場所之值班費，計編 18,817 千元；至其餘人員因趕辦機組歲修工作及辦理臨時事務或急要工作暨以有限人力配合業務成長所需之加班，嚴加撙節編列 13,700 千元；不休假加班費按平均員工每日薪資及預計不休假加班天數估編 64,000 千元，共計 96,517 千元。

(三) 津貼：編列 40,614 千元，其中：

1. 領班津貼：本公司從事電力危險工作帶班人員奉經濟部經(78)字第 064669 號函規定，核准發給工安責任加給，共計編列 3,096 千元。
2. 僻地津貼：按實際在僻地工作人員工人數，依照經濟部經(80)人字第 007946 號及經(81)人字第 091572 號函規定編列 35,014 千元。
3. 危險工作津貼：依據經濟部經(77)人字第 15658 號函規定核准發給在噪音、高架及開關場活線作業等環境下之危險工作津貼，依核定辦法配合實際需要編列 516 千元。
4. 其他津貼：共計編列 1,988 千元，其項目包括：
 - (1) 本公司為撙節用人，凡工作人員兼任公務車駕駛人員，奉經濟部經(78)人字第 064669 號函核准發給兼任公務車駕駛加給，計編 1,929 千元。
 - (2) 本公司地下電廠工作人員奉經濟部經臺(56)公企字第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水力發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19511 號令核准發給地下工作津貼，計編 59 千元。

(四) 獎金：編列 182,740 千元，其中：

1. 依經濟部訂頒「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規定，考核獎金按 2 個月薪給估編 177,307 千元。
2. 久任年資獎金：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表彰員工久任辦法已奉行政院院授人考字第 09800625201 號函廢止，並依行政院院授人考字第 1000025058 號函核定之久任獎金結算補償方式計算結算補償金額，估編 4,270 千元。
3. 其他獎金：因 102 年度預計虧損未編列績效獎金，故依行政院 90 年 1 月 20 日台九十人政給字第 210186 號函規定，按實需編列收費獎金、技能競賽、品管圈活動或員工提案等激勵員工相關措施之獎勵費用，及依據經濟部 101 年 3 月 12 日經人字第 10103656730 號函示之「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職員服務獎章(或工員紀念章)及獎勵金發給處理原則」規定，編列所需獎勵金預算，共計 1,163 千元。

(五) 退休及卹償金：編列 100,257 千元，其中：

1. 退休及離職金：依「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勞動基準法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編列職員退休金 44,406 千元、工員退休金 47,222 千元；另給付員工月退休金 90 千元，共計 91,718 千元。
2. 卹償金：依「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要點」，估列卹償金 8,539 千元。

(六) 資遣費：編列 296 千元，其中：

1. 職員資遣費：預計資遣職員依規定給付之資遣費，估列 153 千元。
2. 工員資遣費：預計資遣工員依規定給付之資遣費，估列 143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水力發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七) 福利費：編列 116,767 千元，其中：

1. 分擔員工保險費：按政府規定之公務人員保險法、勞工保險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估算，職員保險費 12,734 千元，工員保險費 27,317 千元，職員全民健保費 14,704 千元，工員全民健保費 23,538 千元，另配合實施二代健保扣繳補充保費之規定，按補充保險費率 2%，編列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2,401 千元，共編列 80,694 千元。
2. 傷病醫藥費：依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公傷醫藥費按員工 1,176 人，每人 350 元計算，估列 412 千元；另依據行政院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辦理，本年未滿 40 歲員工實施一般健康檢查，共編列 530 千元；水力機組噪音工作人員體檢費 350 千元；更新急救藥品 184 千元；特約醫師臨廠服務費 131 千元，共編列 1,607 千元。
3. 提撥福利金：按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以營業收入之萬分之十計算攤列 27,057 千元。
4. 體育活動費：依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按員工 1,176 人，每人 600 元計算，編列 706 千元。
5. 其他福利費：依據經濟部 100 年 4 月 28 日經人字第 10003606810 號函，估編 102 年度休假補助費預算 6,703 千元。

(八) 提繳費：係依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及墊償管理辦法之規定比率編列提繳工資墊償費用 102 千元。

二、服務費用：

(一) 水電費：編列 36,614 千元，其中：

1. 工作場所電費：係各電廠工作場所等自用電費，估計需 33,246 千元。
2. 工作場所水費：各電廠工作場所等自來水費，按實際需要估列 2,715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水力發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3. 煤氣費：各單位辦公場所及公共宿舍所需煤氣費用，按需要編列 653 千元。

(二) 郵電費：參酌實際需要情形編列 4,360 千元，其中郵費 889 千元，電話費 2,568 千元，數據通信費 903 千元。

(三) 旅運費：編列 6,562 千元，其中：

1. 台澎金馬地區旅費：配合業務需要出差、外勤執行工作及員工調動等，參酌實際需要共編列 5,696 千元。

2. 國外旅費：為提升知識、技能等需要，派員出國實習、洽公、考察及開會等，依實需編列 341 千元。

3. 貨物運費：主要係器材搬運費等，依業務之需要估列 525 千元。

(四)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7,078 千元，其中：

1. 印刷及裝訂費：依業務實際需要編列 2,553 千元。

2. 公告費：係本公司各項業務措施公告費，經參酌實際需要情形估列 12 千元。

3. 業務宣導費：本公司辦理電力設施參觀及水力電廠水庫下游放水安全之宣導經費等，估列 4,513 千元。

(五)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編列 416,984 千元，其中：

1.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各水力電廠發電機組依預定期程辦理之歲修，及年度中各項發電及其他機械設備辦理之定檢、經常性保養與零星、突發性之維修，計編列 329,685 千元。

2. 電廠廠房、辦公處所、土地改良物、交通運輸及什項設備等之維護，依實需編列 87,299 千元。

(六) 保險費：依實需共編列 6,382 千元，明細內容如下：

1. 一般房屋保險費：依實需編列 696 千元。

2. 機械及設備保險費：編列電廠變壓器等保險費 2,822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水力發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3. 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依實需編列 2,185 千元。

4. 什項設備保險費：依實需編列 44 千元。

5. 責任保險費：依實需編列 635 千元。

(七) 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因業務需要編列勞務性工作等外包工資共 43,321 千元。

(八) 專業服務費：編列 195,159 千元，其中：

1. 法律事務費：按實需編列 300 千元。

2. 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委託外界代為辦理水庫與水壩安全評估，估列 19,971 千元；水庫邊坡監測、淤積測量及生態保育計畫等技術服務工作，估列 28,137 千元，共編列 48,108 千元。

3. 講課鐘點及稿費：辦理學術演講之演講費等，估列 572 千元。

4. 委託檢驗試驗費：委託外界代為辦理檢驗試驗工作，估列 15,325 千元。

5. 電腦軟體服務費：配合業務需要租用或購買與委託外界設計之 1 萬元以下使用年限在 2 年以內之電腦軟體，按實需估列 756 千元。

6. 電腦軟體維護費：為業務所需，委託外界維護、修改現有電腦軟體，估列 3,853 千元。

7. 保警及保全費用：委託保全公司辦理有關水力電廠廠區安全之保全服務費用，估列 92,808 千元，另依派駐大甲溪電廠保警人數分攤保警費用 33,437 千元，共計編列 126,245 千元。

(九) 公共關係費：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1,637 千元。

三、材料及用品費：

(一) 使用材料費：編列 12,776 千元，其中：

1. 物料：依照實際需要估列各電廠所需運轉材料、小型工具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水力發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購置安全護(工)具等，共需 6,548 千元。

2. 燃料：依照各種車輛數，參酌「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訂頒車輛耗油標準計算，編列汽油 5,385 千元及割草機、舉高機等其他用油 243 千元。

3. 油脂：本項係發電機器上所用透平油、機油等，按實際需要估列 600 千元。

(二) 用品消耗：編列 13,315 千元，其中：

1. 辦公用品：本項包括辦公文具、什項購置等，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4,693 千元。

2. 報章雜誌：配合業務需要，訂購與業務有關期刊、書報等，計編列 1,164 千元。

3. 服裝：水力電廠維護、值班人員及電源保護人員現場工作需要，製發工作服 2 套需 2,500 元，經依實需人數 1,176 人計算，計需 2,940 千元；機電、土木、水保外勤維護人員業務需要雨衣 170 套，按每套 600 元編列，計需 102 千元，共計 3,042 千元。

4. 其他：依據業務需要編列 4,416 千元。

四、租金與利息：

(一) 地租及水租：因業務需要向外界租用土地，計編列一般土地租金 4,998 千元。

(二) 機器租金：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租用電子計算機，其租金及使用費計編列 114 千元。

(三)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編列 3,813 千元，其中：

1. 車租：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34 千元。

2. 電信設備租金：為配合業務需要，租用電信設備等計需租金 779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水力發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3. 航空器租金：為配合業務需要，租用航空器等設備計需租金 3,000 千元。

(四) 什項設備租金：依業務需要租用會議場地等所需租金，編列 96 千元。

五、折舊、折耗及攤銷：

(一) 折舊：本年度折舊預算之編列，屬 100 年度以前取得資產部分，依既有資產平均折舊率 3.98% 提列；101、102 年度新增資產部分按各類資產之折舊率提列，共計 4,962,389 千元。

(二) 攤銷：編列 4,698 千元，其中：

1. 攤銷電腦軟體：係 1 萬元以上使用年限在 2 年以上之電腦軟體依耐用年限分攤之數，計需 4,600 千元。

2. 攤銷租賃權益：係土地使用權、房屋使用權等租賃權益攤銷之數，編列 98 千元。

六、稅捐與規費：

(一) 土地稅：參酌最近公告地價及稅率計列一般土地地價稅 20,072 千元。

(二) 房屋稅：依房屋及現行稅率估列一般房屋稅 9,719 千元。

(三) 消費與行為稅：編列 1,849 千元，其中：

1. 印花稅：依照業務需要及現行稅率編列 653 千元。

2. 使用牌照稅：依現行稅率按車輛數計算編列 1,196 千元。

(四) 規費：編列 18,793 千元，其中：

1. 行政規費：本公司繳納電力通信頻率使用費及部分業務需向政府機構洽辦與整理公司房地、辦理產權登記等，其所需之行政規費計編列 16,429 千元。

2. 汽車燃料使用費：按車輛數及現行費率編列 1,311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水力發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3. 空氣污染防治費：配合各單位施工等繳交地方政府之空氣污染防治費編列 1,053 千元。

七、會費捐助與分攤：

(一) 會費：各水力發電廠參加台灣區電氣工業同業公會等職業團體會費，共編列 878 千元。

(二) 捐助：係辦理促進電力建設各項公益回饋，共編列公益支出 152,537 千元。上述經費實際之運用，需依本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規定辦理。

(三) 分攤：共編列分攤其他費用 88,550 千元，其中：

1. 分攤德基水庫集水區管理委員會行政、業務經費 17,000 千元。

2. 分攤德基水庫集水區台八線地滑區治理工程經費 60,000 千元。

3. 其他零星分攤 11,550 千元。

八、損失與賠償給付：

賠償給付：因公務上原因或其他事故，必須由本公司負擔對外界之補償，估編 226 千元。

九、其他：

其他費用：係本公司水力各辦公、生產場所及工程等自用電，估計需 25,438 千元，經遵照行政院台(58)孝二字第 5253 號令規定在水力發電費用項下沖抵。

十、與存貨相關損益：

存貨評價、盤盈虧、出售下腳收入等與存貨相關之損益，淨益計 19,810 千元，係出售非固定資產盈餘 13,480 千元、出售下腳收入 6,330 千元增減互抵之數。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火力發電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名 稱	編 號	合 計	固 定	變 動
8,699,257	7,938,543	用人費用	5101081	8,032,060	7,906,897	125,163
4,888,896	5,289,007	正式員額薪資	51010811	5,352,851	5,352,851	
2,361	2,755	臨時人員薪資	51010812			
619,091	675,906	超時工作報酬	51010813	655,963	655,963	
130,610	149,200	津貼	51010814	149,822	149,822	
2,029,599	834,815	獎金	51010815	855,009	855,009	
548,156	479,262	退休及卹償金	51010816	467,907	467,907	
	1,380	資遣費	51010817	1,374	1,374	
480,121	505,757	福利費	51010818	548,673	423,510	125,163
423	461	提繳費	51010819	461	461	
9,086,109	9,773,580	服務費用	5101082	10,505,445	10,505,445	
231,915	279,469	水電費	51010821	281,358	281,358	
8,047	10,274	郵電費	51010822	10,705	10,705	
67,246	69,976	旅運費	51010823	68,950	68,950	
12,947	18,669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1010824	22,808	22,808	
8,374,524	8,887,814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51010825	9,647,785	9,647,785	
18,416	112,547	保險費	51010826	65,837	65,837	
90,036	72,534	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	51010827	93,882	93,882	
279,027	316,660	專業服務費	51010828	308,548	308,548	
3,951	5,637	公共關係費	51010829	5,572	5,572	
253,701,394	295,722,119	材料及用品費	5101083	329,069,361	908,972	328,160,389
253,673,202	295,687,729	使用材料費	51010831	329,035,432	875,043	328,160,389
28,192	34,390	用品消耗	51010832	33,929	33,929	
98,400	114,315	租金與利息	5101084	95,975	95,975	
97,554	107,601	地租及水租	51010841	92,621	92,621	
23		房租	51010842	28	28	
	202	機器租金	51010843	202	202	
524	84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1010844	730	730	
299	5,672	什項設備租金	51010845	2,394	2,394	
18,284,608	17,774,377	折舊、折耗及攤銷	5101085	16,785,873	16,785,873	
284,252	267,066	土地改良物折舊	51010851	262,933	262,933	
1,076,644	1,084,067	房屋折舊	51010852	995,930	995,930	
16,583,478	16,264,898	機械及設備折舊	51010853	15,384,378	15,384,378	
78,062	55,479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51010854	55,359	55,359	
32,621	29,622	什項設備折舊	51010855	30,294	30,294	
42,302	58,417	租賃資產及租賃權益改良折舊	51010856	42,302	42,302	
187,249	14,828	攤銷	51010858	14,677	14,677	
1,179,924	1,296,744	稅捐與規費	5101086	1,655,200	1,655,200	
209,769	219,810	土地稅	51010862	219,315	219,315	

註：前年度決算數及上年度預算數係配合導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科目重歸類之數。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火力發電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名 稱	編 號	合 計	固 定	變 動
83,513	115,626	房屋稅	51010864	114,117	114,117	
9,937	8,228	消費與行為稅	51010865	8,321	8,321	
876,706	953,080	規費	51010867	1,313,447	1,313,447	
1,773,895	2,239,540	會費、捐助與分攤	5101087	1,904,843	1,904,843	
1,033	1,625	會費	51010871	1,630	1,630	
1,684,778	2,152,882	捐助	51010872	1,817,398	1,817,398	
88,084	85,033	分攤	51010873	85,815	85,815	
	848	損失與賠償給付	5101088	848	848	
	848	賠償給付	51010882	848	848	
-783,595	-866,402	其他	5101089	-872,749	-872,749	
-783,595	-866,402	其他費用	51010891	-872,749	-872,749	
-850,513	-170,919	與存貨相關損益	510108	-462,655	-462,655	
-850,513	-170,919	存貨評價、盤盈虧、出售下腳收入等與 存貨相關之損益	5101081	-462,655	-462,655	
291,189,479	333,822,745	總 計	TOTAL	366,714,201	38,428,649	328,285,552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火力發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一、用人費用：

(一) 正式員額薪資：編列 5,352,851 千元，其中：

1. 職員薪金：依照經濟部所屬各事業機構單一薪制規定之標準，共編列 2,937,414 千元。
2. 工員工資：依照經濟部所屬各事業機構單一薪制規定之標準，共編列 2,415,437 千元。

(二) 超時工作報酬：本公司各火力發電廠因日夜運轉維持供電，經常逾時輪值，均支給值班誤餐費，此項超時工作報酬係配合本公司特有業務之實際需要，連同一般辦公場所之值班費計編 204,116 千元；至其餘人員因趕辦機組歲修工作及辦理臨時事務或急要工作暨以有限人力配合業務成長所需之加班，嚴加撙節編列 143,721 千元；不休假加班費按平均員工每日薪資預計不休假加班天數估編 308,126 千元，共計 655,963 千元。

(三) 津貼：編列 149,822 千元，其中：

1. 領班津貼：本公司從事電力危險工作帶班人員奉經濟部經(78)人字第 064669 號函規定，核准發給工安責任加給，共計編列 15,357 千元。
2. 僻地津貼：按實際在僻地工作人員工人數，依照經濟部經(80)人字第 007946 號及經(81)人字第 091572 號函規定編列 118,030 千元。
3. 危險工作津貼：依據經濟部經(77)人字第 15658 號函規定核准發給在受煤塵污染、高溫、噪音、高架、海上及潛水等危險工作環境下作業之危險工作津貼，依核定辦法配合實際需要編列 14,265 千元。
4. 其他津貼：共計編列 2,170 千元，其項目包括：

(1) 本公司為撙節用人，凡工作人員兼任公務車駕駛人員，奉經濟部經(78)人字第 064669 號函核准發給兼任公務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火力發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車駕駛加給，計編 2,119 千元。

(2) 本公司地下電廠工作人員奉經濟部經臺(56)公企字第 19511 號令核准發給地下工作津貼，計編 51 千元。

(四) 獎金：編列 855,009 千元，其中：

1. 依經濟部訂頒「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規定，考核獎金按 2 個月薪給估編 831,265 千元。
2. 久任年資獎金：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表彰員工久任辦法已奉行政院院授人考字第 09800625201 號函廢止，並依行政院院授人考字第 1000025058 號函核定之久任獎金結算補償方式計算結算補償金額，估編 19,747 千元。
3. 其他獎金：因 102 年度預計虧損未編列績效獎金，故依行政院 90 年 1 月 20 日台九十人政給字第 210186 號函規定，按實需編列收費獎金、技能競賽、品管圈活動或員工提案等激勵員工相關措施之獎勵費用，及依據經濟部 101 年 3 月 12 日經人字第 10103656730 號函示之「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職員服務獎章(或工員紀念章)及獎勵金發給處理原則」規定，編列所需獎勵金預算，共計 3,997 千元。

(五) 退休及卹償金：編列 467,907 千元，其中：

1. 退休及離職金：依「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勞動基準法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編列職員退休金 209,300 千元、工員退休金 218,684 千元；另給付員工月退休金 410 千元，共計 428,394 千元。
2. 卹償金：依「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要點」，估列卹償金 39,513 千元。

(六) 資遣費：編列 1,374 千元，其中：

1. 職員資遣費：預計資遣職員依規定給付之資遣費，估列 729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火力發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2. 工員資遣費：預計資遣工員依規定給付之資遣費，估列 645 千元。

(七) 福利費：編列 548,673 千元，其中：

1. 分擔員工保險費：按政府規定之公務人員保險法、勞工保險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估算，職員保險費 61,224 千元，工員保險費 123,761 千元，職員全民健保費 70,750 千元，工員全民健保費 112,407 千元，另配合實施二代健保扣繳補充保費之規定，按補充保險費率 2%，編列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11,263 千元，共編列 379,405 千元。
2. 傷病醫藥費：依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公傷醫藥費按員工 5,440 人，每人 350 元計算，估列 1,904 千元；另依據行政院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辦理，本年未滿 40 歲員工實施一般健康檢查，共編列 2,453 千元；火力電廠燃煤粉塵作業、噪音、高溫作業體檢費 1,650 千元；更新急救藥品 384 千元；特約醫師臨廠服務費 3,442 千元，共編列 9,833 千元。
3. 提撥福利金：按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以營業收入之萬分之十計算攤列 125,163 千元。
4. 體育活動費：依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按員工 5,440 人，每人 600 元計算，編列 3,264 千元。
5. 其他福利費：依據經濟部 100 年 4 月 28 日經人字第 10003606810 號函，估編 102 年度休假補助費預算 31,008 千元。

(八) 提繳費：係依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及墊償管理辦法之規定比率編列提繳工資墊償費用 461 千元。

二、服務費用：

(一) 水電費：編列 281,358 千元，其中：

1. 工作場所電費：係各電廠工作場所等自用電費，估計需 110,826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火力發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2. 工作場所水費：各電廠工作場所等自來水費，按實際需要估列，連同發電鍋爐用水及煙氣除硫設備運轉用水等，共需 169,901 千元。

3. 煤氣費：各單位辦公場所及公共宿舍所需煤氣費用，按實需編列 631 千元。

(二) 郵電費：參酌實際需要情形編列 10,705 千元，其中郵費 1,560 千元，電話費 6,835 千元，數據通信費 2,310 千元。

(三) 旅運費：編列 68,950 千元，其中：

1. 台澎金馬地區旅費：配合業務需要出差、外勤執行工作及員工調動等，參酌實際需要共編列 14,206 千元。

2. 大陸地區旅費：本公司為進口大陸煤及其他業務需要，派員赴大陸地區辦理礦區查證、洽公等，依實需編列 408 千元。

3. 國外旅費：為提升知識、技能等需要，派員出國實習、洽公、考察及開會等，依實需編列 6,235 千元。

4. 貨物運費：配合業務需要估列器材搬運費，連同電廠廢水污泥餅清運處理費用及油、煤灰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運處理費，共估列 48,101 千元。

(四)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22,808 千元，其中：

1. 印刷及裝訂費：配合業務實際需要情形編列 9,640 千元。

2. 公告費：係本公司各項業務措施公告費，經參酌實際需要情形估列 50 千元。

3. 業務宣導費：辦理電力設施參觀及有關環保業務等之宣導費用，估計需 13,118 千元。

(五)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編列 9,647,785 千元，其中：

1.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各火力電廠發電機組依預定期程辦理之歲修，及年度中各項發電及其他機械設備辦理之定檢、經常性保養與零星、突發性之維修，計編列 9,216,340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火力發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2. 電廠廠房、辦公處所、土地改良物、交通運輸及什項設備等之維護，依實需編列 431,445 千元。

(六) 保險費：依實需共編列 65,837 千元，明細內容如下：

1. 一般房屋保險費：依實需編列 14,859 千元。

2. 機械及設備保險費：係火力發電廠發電機械及設備等保險費 32,237 千元。

3. 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依實需編列 2,693 千元。

4. 什項設備保險費：依實需編列 268 千元。

5. 現金、存款及貨物保險費：有關儲油等保險費，依實需編列 9,085 千元。

6. 責任保險費：依實需編列 6,695 千元。

(七) 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編列 93,882 千元，其中：

1. 代理費：委託外界代為管理電廠廠區外空氣品質監測工作站等，編列 2,852 千元。

2. 外包費：因業務需要編列勞務性工作及其委外收發煤、堆煤整理、煤堆盤測等外包費用，計需 91,030 千元。

(八) 專業服務費：編列 308,548 千元，其中：

1. 法律事務費：配合業務需要，按實需編列 4,400 千元。

2. 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委託外界代為辦理許可證變更及各類環保業務認證諮詢服務等，依實需編列 2,948 千元。

3. 講課鐘點及稿費：辦理學術演講之演講費等，估列 1,141 千元。

4. 委託檢驗試驗費：委託外界代為辦理檢驗試驗及環境監測工作，計估列 96,463 千元。

5. 電腦軟體服務費：配合業務需要租用或購買與委託外界設計之 1 萬元以下使用年限在 2 年以內之電腦軟體，按實需估列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火力發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1,645 千元。

6. 電腦軟體維護費：電腦軟體之維護，按實需估列 8,989 千元。

7. 保警及保全費用：委託保全公司辦理火力電廠等廠區安全之保全服務費用，估列 159,525 千元，另依派駐大林、興達等火力電廠保警人數分攤保警費用 33,437 千元，共計估編 192,962 千元。

(九) 公共關係費：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5,572 千元。

三、材料及用品費：

(一) 使用材料費：編列 329,035,432 千元，其中：

1. 物料：因興達、林口、台中電廠等煙氣除硫環保設備運轉所需物料，依實需編列 338,812 千元；另依照實際需要估列各發電廠所需運轉材料、小型工具及購置安全護(工)具等需 464,713 千元，共計編列 803,525 千元。

2. 燃料：編列 328,183,725 千元，其中：

(1) 汽油：依照各種車輛數，參酌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訂頒車輛耗油標準計算，編列 21,606 千元。

(2) 其他用油：除草機、舉高機等所需用油依照實際需要編列 1,730 千元。

(3) 發電及生火用燃料：共編列 328,160,389 千元，所需燃料預算按下列之用量及單價編列：

A. 0.5% 低硫燃料油：發電用量 2,394,300 公秉，生火起動用量 1,800 公秉，共需 2,396,100 公秉，按每公秉 22,634 元估算，共計列 54,233,326 千元。

B. 超級柴油：發電用量 140,300 公秉，生火起動用量 7,620 公秉，共計需 147,920 公秉，按每公秉 28,636 元估算，共計列 4,235,834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火力發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C. 燃煤：以含水份之固濕基基礎估計，發電用量 26,331,300 公噸，生火起動用量 800 公噸，共需 26,332,100 公噸，每公噸用煤成本 2,873 元，共編列 75,652,122 千元。

D. 天然氣：發電用量 11,435,000 千立方公尺，生火起動用量 6,000 千立方公尺，共需 11,441,000 千立方公尺，平均每立方公尺 16.9600 元估算，共計列 194,039,107 千元。

3. 油脂：本項係發電機器上所用透平油、機油等，按實際需要估列 48,182 千元。

(二) 用品消耗：編列 33,929 千元，其中：

1. 辦公用品：本項包括辦公文具、什項購置等，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9,666 千元。

2. 報章雜誌：配合業務需要，訂購與業務有關期刊、書報等，計編列 4,547 千元。

3. 服裝：火力電廠工作人員因工作環境特殊現場工作需要，製發工作服 2 套需 2,500 元，經依實需人數 5,103 人計算，計需 12,758 千元；廠區戶外設備維護作業需要雨衣需 293 套，按每套 600 元編列，計需 176 千元，共計 12,934 千元。

4. 其他：依據業務需要編列 6,782 千元。

四、租金與利息：

(一) 地租及水租：因業務需要向外界租用土地，計編列一般土地租金 92,621 千元。

(二) 房租：為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28 千元。

(三) 機器租金：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租用電子計算機，其租金及使用費計編列 202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火力發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四)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編列 730 千元，其中：

1. 車租：為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121 千元。

2. 電信設備租金：配合業務實際需要租用電信設備等之租金，計編列 609 千元。

(五) 什項設備租金：配合業務需要租用會議場所、設備及保險箱等之租金，計編列 2,394 千元。

五、折舊、折耗及攤銷：

(一) 折舊：本年度折舊預算之編列，屬 100 年度以前取得資產部分，依既有資產實際平均折舊率 3.98% 提列；101、102 年度新增資產部分按各類資產之折舊率提列，共計 16,771,196 千元。

(二) 攤銷：編列 14,677 千元，其中：

1. 攤銷電腦軟體：係 1 萬元以上使用年限在 2 年以上之電腦軟體依耐用年限分攤之數，計編列 13,919 千元。

2. 攤銷租賃權益：係土地使用權、房屋使用權等租賃權益攤銷之數，計編列 758 千元。

六、稅捐與規費：

(一) 土地稅：參酌最近公告地價及稅率計列一般土地地價稅 219,315 千元。

(二) 房屋稅：依房屋及現行稅率估列一般房屋稅 114,117 千元。

(三) 消費與行為稅：編列 8,321 千元，其中：

1. 印花稅：依照業務需要及現行稅率編列 4,989 千元。

2. 使用牌照稅：依現行稅率按車輛數計算編列 3,332 千元。

(四) 規費：編列 1,313,447 千元，其中：

1. 行政規費：本公司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規定，按非再生能源發電量繳交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計編 719,037 千元，另繳納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火力發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電力通信頻率使用費及部分業務需向政府機構洽辦與整理公司房地、辦理產權登記等，計編列 9,804 千元，電力設施使用市區道路之使用費計需 112 千元，計編列 728,953 千元。

2. 汽車燃料使用費：按車輛數及現行費率計編列 2,964 千元。

3. 空氣污染防治費：係依環保署訂頒「空氣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按本公司各火力發電機組之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預計排放量計算，估編 565,018 千元，另配合各單位施工等繳交地方政府之空氣污染防治費編列 16,512 千元，共計編列 581,530 千元。

七、會費捐助與分攤：

(一) 會費：各火力電廠參加台灣區電氣工業同業公會等團體會費，共編列 1,630 千元。

(二) 捐助：編列 1,817,398 千元，其中：

1. 捐助政府機構：共編列 69,960 千元，其中：

(1) 捐助水利署興建「興達電廠鄰近海岸保全設施」案 60,000 千元。

(2) 捐助台中港 103 號煤輪碼頭加水設備改善工程 3,600 千元。

(3) 其他零星捐助 6,360 千元。

2. 公益支出：係辦理促進電力建設各項公益回饋，共編列公益支出 1,747,438 千元。上述經費實際之運用，需依本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規定辦理捐助。

(三) 分攤：共編列分攤其他費用 85,815 千元，其中：

1. 分攤台中港務局港區公共設施維護經費 14,891 千元。

2. 分攤彰濱工業區「彰工電廠」廠址預定地公共設施維護費 1,344 千元。

3. 分攤彰濱工業區線西西三區灰塘用地公共設施維護費 632 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火力發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元。

4. 分攤大潭聯合服務中心工業園區管理維護費 57,755 千元。

5. 其他零星分攤 11,193 千元。

八、損失與賠償給付：

賠償給付：因公務上原因或其他事故，必須由本公司負擔對外界之補償，估編 848 千元。

九、其他：

其他費用編列-872,749 千元，其中：

(一)配合政府發展永續造林植樹政策，編列植樹費用 68,444 千元。

(二)本公司火力各辦公、生產場所及工程等自用電，估計需 941,193 千元，經遵照行政院台(58)孝二字第 5253 號令規定在火力發電費用項下沖抵。

十、與存貨相關損益：

存貨評價、盤盈虧、出售下腳收入等與存貨相關之損益，淨益計 462,655 千元，係報廢非固定資產虧損 358 千元、出售非固定資產虧損 1,522 千元、出售非固定資產盈餘 428,422 千元、盤存盈餘 1,893 千元、出售下腳收入 34,220 千元增減互抵之數。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核能發電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名 稱	編 號	合 計	固 定	變 動
4,979,213	4,893,058	用人費用	5101091	4,961,895	4,892,066	69,829
2,547,360	2,911,089	正式員額薪資	51010911	2,953,339	2,953,339	
282,540	305,127	超時工作報酬	51010913	296,158	296,158	
532,632	589,997	津貼	51010914	602,724	602,724	
1,011,510	464,864	獎金	51010915	475,909	475,909	
305,946	290,931	退休及卹償金	51010916	286,176	286,176	
	765	資遣費	51010917	780	780	
299,063	330,109	福利費	51010918	346,626	276,797	69,829
162	176	提繳費	51010919	183	183	
5,679,428	6,061,147	服務費用	5101092	6,943,766	6,943,766	
65,555	89,541	水電費	51010921	95,137	95,137	
9,262	13,405	郵電費	51010922	12,802	12,802	
26,219	31,270	旅運費	51010923	28,952	28,952	
24,747	30,712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1010924	23,631	23,631	
4,342,813	4,370,014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51010925	4,251,559	4,251,559	
164,301	165,363	保險費	51010926	182,107	182,107	
40,567	60,983	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	51010927	67,313	67,313	
1,003,595	1,296,183	專業服務費	51010928	2,278,654	2,278,654	
2,368	3,676	公共關係費	51010929	3,611	3,611	
6,199,960	6,337,717	材料及用品費	5101093	13,140,199	379,578	12,760,621
6,173,728	6,302,497	使用材料費	51010931	13,106,653	346,032	12,760,621
26,232	35,220	用品消耗	51010932	33,546	33,546	
12,342	19,125	租金與利息	5101094	17,116	17,116	
11,249	15,889	地租及水租	51010941	13,912	13,912	
6	8	房租	51010942	8	8	
	114	機器租金	51010943	114	114	
975	2,39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1010944	2,267	2,267	
111	724	什項設備租金	51010945	815	815	
2,291,265	2,344,462	折舊、折耗及攤銷	5101095	3,221,798	3,221,798	
33,375	25,833	土地改良物折舊	51010951	25,522	25,522	
272,863	253,117	房屋折舊	51010952	256,064	256,064	
1,898,155	1,988,261	機械及設備折舊	51010953	2,873,054	2,873,054	
44,994	41,097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51010954	34,761	34,761	
30,506	25,334	什項設備折舊	51010955	20,121	20,121	
11,371	10,820	攤銷	51010958	12,276	12,276	
381,893	551,651	稅捐與規費	5101096	655,015	655,015	
140,798	190,218	土地稅	51010962	190,916	190,916	
45,966	60,410	房屋稅	51010964	59,422	59,422	
7,072	6,423	消費與行為稅	51010965	6,488	6,488	

註：前年度決算數及上年度預算數係配合導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科目重歸類之數。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核能發電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名 稱	編 號	合 計	固 定	變 動
188,057	294,600	規費	51010967	398,189	398,189	
755,841	1,078,859	會費、捐助與分攤	5101097	1,007,476	1,007,476	
17,569	23,482	會費	51010971	40,154	40,154	
619,606	915,643	捐助	51010972	747,518	747,518	
118,666	139,734	分攤	51010973	219,804	219,804	
200	736	損失與賠償給付	5101098	736	736	
200	736	賠償給付	51010982	736	736	
6,803,618	6,631,391	其他	5101099	507,520	507,520	
6,803,618	6,631,391	其他費用	51010991	507,520	507,520	
-16,722	-7,194	與存貨相關損益	510109	-11,658	-11,658	
-16,722	-7,194	存貨評價、盤盈虧、出售下腳收入等與 存貨相關之損益	5101091	-11,658	-11,658	
27,087,038	27,910,952	總 計	TOTAL	30,443,863	17,613,413	12,830,450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核能發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一、用人費用：

(一)正式員額薪資：編列 2,953,339 千元，其中：

1. 職員薪金：依照經濟部所屬各事業機構單一薪制規定之標準，共編列 1,975,062 千元。
2. 工員工資：依照經濟部所屬各事業機構單一薪制規定之標準，共編列 978,277 千元。

(二)超時工作報酬：本公司各核能發電廠因日夜運轉維持供電，經常逾時輪值，均支給值班誤餐費，此項超時工作報酬係配合本公司特有業務之實際需要，連同一般辦公場所之值班費，計編 43,991 千元；至其餘人員因趕辦機組歲修工作及辦理臨時事務或急要工作暨以有限人力配合業務成長所需之加班，嚴加撙節編列 95,667 千元；不休假加班費按員工每日薪資之標準估編 156,500 千元，共計 296,158 千元。

(三)津貼：編列 602,724 千元，其中：

1. 領班津貼：本公司從事電力危險工作帶班人員奉經濟部經(78)人字第 064669 號函規定，核准發給工安責任加給，共計編列 5,799 千元。
2. 僻地津貼：按實際在僻地工作人員人數，依照經濟部經(80)人字第 007946 號及經(81)人字第 091572 號函規定編列 27,494 千元。
3. 危險工作津貼：依據經濟部經(77)人字第 15658 號函規定核准發給在高溫、噪音、高架、海上及潛水等危險工作環境下作業之危險工作津貼，依核定辦法配合實際需要編列 102 千元。
4. 其他津貼：共計編列 569,329 千元，其中：

(1)本公司為撙節用人，凡工作人員兼任公務車駕駛人員，奉經濟部經(78)人字第 064669 號函核准發給兼任公務車駕駛加給，計編 2,511 千元。

(2)為加強核能電廠運轉安全，本公司核能工作人員奉經濟部經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核能發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68)人字第 39336 號函核准發給核能工作人員加給，計編 560,921 千元。

(3)駐外人員奉經濟部經(86)國營字第 86535064 號函核准發給國外工作差旅津貼，計編 5,897 千元。

(四)獎金：共編列 475,909 千元，其中：

1. 依經濟部訂頒「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規定，考核獎金按 2 個月薪給估編 461,665 千元。
2. 久任獎金：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表彰員工久任辦法已奉行政院院授人考字第 09800625201 號函廢止，並依行政院院授人考字第 1000025058 號函核定之久任獎金結算補償方式計算結算補償金額，估編 11,017 千元。
3. 其他獎金：因 102 年度預計虧損未編列績效獎金，故依行政院 90 年 1 月 20 日台九十人政給字第 210186 號函規定，按實需編列收費獎金、技能競賽、品管圈活動或員工提案等激勵員工相關措施之獎勵費用，及依據經濟部 101 年 3 月 12 日經人字第 10103656730 號函示之「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職員服務獎章(或工員紀念章)及獎勵金發給處理原則」規定，編列所需獎勵金預算，共計 3,227 千元。

(五)退休及卹償金：編列 286,176 千元，其中：

1. 退休及離職金：依「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勞動基準法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編列職員退休金 163,526 千元、工員退休金 100,236 千元；另給付員工月退休金 369 千元，共計 264,131 千元。
2. 卹償金：依「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要點」，估列卹償金 22,045 千元。

(六)資遣費：編列 780 千元，其中：

1. 職員資遣費：預計資遣職員依規定給付之資遣費，估列 500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核能發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2. 工員資遣費：預計資遣工員依規定給付之資遣費，估列 280 千元。

(七) 福利費：編列 346,626 千元，其中：

1. 分擔員工保險費：按政府規定之公務人員保險法、勞工保險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估算，職員保險費 37,469 千元，工員保險費 49,058 千元，職員全民健保費 52,328 千元，工員全民健保費 49,478 千元，配合實施二代健保扣繳補充保費之規定，按補充保險費率 2%，編列 6,249 千元，共編列 194,582 千元。
2. 傷病醫藥費：依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按員工 3,035 人，每人 350 元計算，估列 1,062 千元；傳染性疾病及職業傷害體檢費 144 千元；依據行政院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辦理，本年未滿 40 歲員工實施一般健康檢查費 1,367 千元；核能電廠作業游離輻射體檢費需 58,373 千元；特約醫師臨廠服務費 290 千元；更新急救藥品 234 千元，共編列 61,470 千元。
3. 提撥福利金：按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以營業收入之萬分之十計算攤列 69,829 千元。
4. 體育活動費：依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按員工 3,035 人，每人 600 元計算，編列 1,821 千元。
5. 其他福利費：編列駐外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 1,624 千元，及依據經濟部 100 年 4 月 28 日經人字第 10003606810 號函，估編 102 年度休假補助費 17,300 千元，共計編列 18,924 千元。

(八) 提繳費：係依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及墊償管理辦法之規定比率編列提繳工資墊償費用 183 千元。

二、服務費用：

(一) 水電費：編列 95,137 千元，其中：

1. 工作場所電費：各電廠工作場所等自用電費，計需 91,041 千元。
2. 工作場所水費：各電廠工作場所等自來水費，按實際需要估列 3,174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核能發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3. 煤氣費：各單位辦公場所及公共宿舍所需煤氣費用，依需要編列 922 千元。

(二) 郵電費：參酌實際需要情形編列 12,802 千元，其中郵費 1,631 千元，電話費 9,571 千元，數據通信費 1,600 千元。

(三) 旅運費：編列 28,952 千元，其中：

1. 台澎金馬地區旅費：配合業務需要出差、外勤執行工作及員工調動等，參酌實際需要編列 12,324 千元。

2. 大陸地區旅費：本公司因業務需要，派員赴大陸地區參與兩岸核電廠廢棄物交流研討會議，依實需編列 67 千元。

3. 國外旅費：為提升知識、技能等需要，派員出國實習、洽公、考察及開會等，依實需核編 10,907 千元。

4. 貨物運費：核能電廠事業廢棄物及焚化爐垃圾灰爐飛灰清運處理運輸費用及其他器材搬運費等，共編列 5,654 千元。

(四)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23,631 千元，其中：

1. 印刷及裝訂費：考慮運轉作業標準之編訂及業務需要等因素，依實際需要編列 13,240 千元。

2. 公告費：係本公司各項業務公告費，經參酌實際需要情形估列 14 千元。

3. 業務宣導費：係辦理電力設施參觀及有關核能安全常識等宣導費用計需 10,377 千元。

(五)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編列 4,251,559 千元，其中：

1.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核一、二、三廠發電機組依預定期程辦理之歲修，依實需編列 2,066,223 千元，各核能電廠發電及其他機械設備辦理定檢、經常性保養與零星、突發性之維修 1,912,426 千元，計編列 3,978,649 千元。

2. 電廠廠房、辦公處所、土地改良物、交通運輸及什項設備等之維護，依實需編列 272,910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核能發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六)保險費：依實需共編列 182,107 千元，明細內容如下：

1. 一般房屋保險費：依實需編列 7,370 千元。
2. 機械及設備保險費：核能電廠機械設備保險費依實需編列 17,177 千元。
3. 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依實際需要編列 3,514 千元。
4. 什項設備保險費：依實需編列 87 千元。
5. 現金、存款及貨物保險費：有關核燃料等保險費，編列 24,017 千元。
6. 責任保險費：核一、二、三廠運轉期間之核子責任險編列 129,942 千元。

(七)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因業務需要編列勞務性工作外包工資，計需 51,761 千元；委託辦理低放射性廢料處理及運儲等外包費用，編列 15,552 千元，共計 67,313 千元。

(八)專業服務費：編列 2,278,654 千元，其中：

1. 法律事務費：配合業務需要，按實需編列法律事務費 8,900 千元。
2. 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辦理第一核能發電廠第一、二號機安全停機有關機電設備及管路系統耐震力提升評估技術服務工作編列 959,000 千元、辦理核電廠時限整體安全評估編列 144,000 千元、營運中核能電廠補充地質調查編列 90,000 千元、委託專業顧問公司辦理爐心燃料佈局緊急設計及爐心相關分析編列 31,500 千元、增進核一、二、三廠線上維護排程及風險管理效能及應用編列 10,000 千元、及營運中核能電廠地質穩定性與地震危害度再評估計畫等編列 25,646 千元，共計 1,260,146 千元。
3. 講課鐘點及稿費：辦理學術演講之演講費等，估列 6,125 千元。
4. 委託調查研究費：係編列核一、二、三及龍門廠居民生活習慣調查費用 2,000 千元。
5. 委託檢驗試驗費：本公司核能電廠儀器校驗等試驗項目委託外界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核能發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代為檢驗試驗，計估列 88,996 千元。

6. 電腦軟體服務費：需要租用或購買與委託外界設計之 1 萬元以下使用年限在 2 年以內之電腦軟體，按實需估列 2,052 千元。
7. 電腦軟體維護費：為業務需要，委託外界維護、修改現有電腦軟體，計估列 18,668 千元。
8. 保警及保全費用：依據原子能法施行細則核能電廠應設置專業警察之規定，委託保二總隊辦理有關核能電廠廠區安全之保警服務編列 852,637 千元及其他非電廠廠區委託保全公司辦理保全服務費用 39,130 千元，共編列 891,767 千元。

(九)公共關係費：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3,611 千元。

三、材料及用品費：

(一)使用材料費：編列 13,106,653 千元，其中：

1. 物料：依照實際需要估列 160,058 千元，包括防護衣物及清洗費用、保健物理及放射試驗消耗之器材、水質淨化用樹脂、其他運轉、檢驗、儀器操作所需物料及零星工具及清拭用物料等。
2. 燃料：編列 12,934,543 千元，其中：
 - (1)汽油：依照各種車輛數，參酌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訂頒車輛耗油標準計算，編列 19,047 千元。
 - (2)其他用油：主要係緊急柴油發電機及輔助鍋爐燃油等用油，計編列 154,875 千元。
 - (3)核燃料：核一、二、三廠預計共發電 40,008,128 千度，依各機組每度發電預計燃料分攤率分別計算，平均每度分攤率約 0.3190 元，應提列核燃料成本共 12,760,621 千元(含除役成本 5,830,201 千元)。
3. 油脂：本項係發電機器上所用透平油、機油等，按實需估列 12,052 千元。

(二)用品消耗：編列 33,546 千元，其中：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核能發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1. 辦公用品：本項包括辦公文具、什項購置等，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8,723 千元。
2. 報章雜誌：配合業務需要，訂購與業務有關期刊、書報等，計編列 9,014 千元。
3. 服裝：核能電廠維護及運轉值班人員、檢測人員現場工作需要穿著之工作服，每人 2 套需 2,500 元，經依實需人數 2,253 人計算，計編列 5,632 千元。
4. 其他：依據業務需要編列 10,177 千元。

四、租金與利息：

- (一)地租及水租：因業務需要向外界租用土地編列一般土地租金，計編列 13,912 千元。
- (二)房租：為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8 千元。
- (三)機器租金：辦理核能發電廠資訊應用之推展等租用電子計算機之租金及使用費，共計編列 114 千元。
- (四)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編列 2,267 千元，其中：
 1. 車租：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987 千元。
 2. 電信設備租金：配合業務需要租用電信設備等之租金，計編列 1,280 千元。
- (五)什項設備租金：依業務需要租用會議場地等所需租金，編列 815 千元。

五、折舊、折耗及攤銷：

- (一)折舊：本年度折舊預算之編列，屬 100 年度以前取得資產部分，依既有資產平均折舊率 3.98% 提列；101、102 年度新增資產部分按各類資產之折舊率提列，共計 3,209,522 千元。
- (二)攤銷：編列 12,276 千元，其中：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核能發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1. 攤銷電腦軟體：係 1 萬元以上使用年限在 2 年以上之電腦軟體依耐用年限分攤之數，計編列 12,201 千元。

2. 攤銷租賃權益：係房屋使用權攤銷費用，計編列 75 千元。

六、稅捐與規費：

(一) 土地稅：參酌最近公告地價依稅率計列一般土地地價稅 190,916 千元。

(二) 房屋稅：依房屋及現行稅率估列一般房屋稅 59,422 千元。

(三) 消費與行為稅：編列 6,488 千元，其中：

1. 印花稅：依照業務需要及現行稅率編列 4,335 千元。

2. 使用牌照稅：依現行稅率按車輛數計算編列 2,153 千元。

(四) 規費：編列 398,189 千元，其中：

1. 行政規費：行政規費計需 395,598 千元，內含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規定，按非再生能源發電量繳交再生能源發展基金，共 244,735 千元，核能電廠年度運轉稽核及核子燃料稽核規費共 108,700 千元，放射性廢棄物相關規費 2,700 千元，及部分業務需向政府機構洽辦等規費 39,463 千元。

2. 汽車燃料使用費：按車輛數及現行費率計列 2,571 千元。

3. 空氣污染防治費：20 千元。

七、會費捐助與分攤：

(一) 會費：編列 40,154 千元，其中：

1. 國際組織會費：參加核能運轉協會(INPO)及世界核能發電協會東京中心(WANO-TC)等國際性組織會費，共編列 39,777 千元。

2. 職業團體會費：各核能發電廠參加台灣區電氣工業同業公會等團體會費，共編列 377 千元。

(二) 捐助：編列 747,518 千元，其中：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核能發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1. 捐助政府機構：共編列 23,100 千元，係：

- (1) 捐助台大醫院接辦北海岸金山醫院補助款 18,000 千元。
- (2) 捐助雙溪河水系整體治理計畫經費 3,000 千元。
- (3) 其他零星捐助 2,100 千元。

2. 公益支出：係辦理促進電力建設各項公益回饋，共編列公益支出 724,418 千元。上述經費實際之運用，需依本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規定辦理。

(三) 分攤：共編列分攤其他費用 219,804 千元，其中：

- 1. 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 43 條規定，分攤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經費 162,000 千元。
- 2. 分攤核電廠組件運轉經驗、劣化與老化研究計畫(CODAP)經費 480 千元。
- 3. 分攤經濟合作發展組織之核電廠重要安全系統電腦失效分析計畫(OECD COMPSIS)國際合作計畫經費 160 千元。
- 4. 分攤國際原子能總署保防視察費 26,544 千元。
- 5. 分攤美國核燃料運轉績效評估研究組織經費 859 千元。
- 6. 分攤參與美國核能管制委員會熱流程式應用及維護計畫(CAMP)年費 291 千元。
- 7. 分攤台日核能安全研討會經費 400 千元。
- 8. 分攤中日工程技術研討會議經費 300 千元。
- 9. 分攤台美民用核能合作會議經費 100 千元。
- 10. 其他零星分攤 28,670 千元。

八、損失與賠償給付：

賠償給付：因公務上原因或其他事故，必須由本公司負擔對外界之補償，估計編列一般賠償 736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核能發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九、其他：

其他費用編列 507,520 千元，其中：

(一)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費用 583,833 千元。

(二)本公司核能各辦公、生產場所及工程等自用電，估計需 76,313 千元，經遵照行政院台(58)孝二字第 5253 號令規定在核能發電費用項下沖抵。

十、與存貨相關損益：

存貨評價、盤盈虧、出售下腳收入等與存貨相關之損益，淨益計 11,658 千元，係出售非固定資產盈餘 1,370 千元、盤存損失 1,427 千元、盤存盈餘 835 千元、及出售下腳收入 10,880 千元增減互抵之數。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名 稱	編 號	合 計	固 定	變 動
98,470	110,302	用人費用	5101101	201,269	197,565	3,704
55,871	76,770	正式員額薪資	51011011	148,780	148,780	
4		臨時人員薪資	51011012			
5,111	5,250	超時工作報酬	51011013	5,393	5,393	
1,350	1,516	津貼	51011014	1,712	1,712	
24,496	13,152	獎金	51011015	24,986	24,986	
5,535	6,899	退休及卹償金	51011016	11,983	11,983	
	24	資遣費	51011017	42	42	
6,097	6,685	福利費	51011018	8,369	4,665	3,704
6	6	提繳費	51011019	4	4	
263,843	198,243	服務費用	5101102	228,646	228,646	
11,219	15,657	水電費	51011021	27,157	27,157	
333	572	郵電費	51011022	781	781	
3,581	2,998	旅運費	51011023	3,151	3,151	
1,560	17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1011024	221	221	
232,185	144,116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51011025	170,947	170,947	
4,216	15,167	保險費	51011026	15,433	15,433	
231		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	51011027			
10,488	19,530	專業服務費	51011028	10,829	10,829	
31	33	公共關係費	51011029	127	127	
3,002	4,165	材料及用品費	5101103	3,560	3,560	
1,973	3,829	使用材料費	51011031	2,965	2,965	
1,029	336	用品消耗	51011032	595	595	
4,721	7,810	租金與利息	5101104	8,201	8,201	
4,551	7,616	地租及水租	51011041	7,765	7,765	
104	120	房租	51011042	120	120	
20	74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1011044	39	39	
46		什項設備租金	51011045	277	277	
1,781,569	1,851,794	折舊、折耗及攤銷	5101105	2,212,039	2,212,039	
2,862	435	土地改良物折舊	51011051	441	441	
29,428	3,679	房屋折舊	51011052	3,695	3,695	
1,745,543	1,845,527	機械及設備折舊	51011053	2,205,919	2,205,919	
2,927	1,768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51011054	1,630	1,630	
555	152	什項設備折舊	51011055	143	143	
254	233	攤銷	51011058	211	211	
2,730	681	稅捐與規費	5101106	1,366	1,366	
1,767		土地稅	51011062	300	300	
126		房屋稅	51011064	200	200	
26	75	消費與行為稅	51011065	151	151	

註：前年度決算數及上年度預算數係配合導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科目重歸類之數。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名 稱	編 號	合 計	固 定	變 動
811	606	規費	51011067	715	715	
8,888	15,259	會費、捐助與分攤	5101107	14,717	14,717	
1	1	會費	51011071	2	2	
8,887	15,258	捐助	51011072	14,715	14,715	
	963	損失與賠償給付	5101108	963	963	
	963	賠償給付	51011082	963	963	
917		其他	5101109	-12,719	-12,719	
917		其他費用	51011091	-12,719	-12,719	
-58		與存貨相關損益	510110			
-58		存貨評價、盤盈虧、出售下腳收入等與 存貨相關之損益	5101101			
2,164,082	2,189,217	總 計	TOTAL	2,658,042	2,654,338	3,704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一、用人費用：

(一) 正式員額薪資：編列 148,780 千元，其中：

1. 職員薪金：依照經濟部所屬各事業機構單一薪制規定之標準，共編列 110,066 千元。
2. 工員工資：依照經濟部所屬各事業機構單一薪制規定之標準，共編列 38,714 千元。

(二) 超時工作報酬：係風力發電站運轉人員值班誤餐費計 142 千元；至趕辦機組維修工作及辦理臨時事務或急要工作暨以有限人力配合業務成長所需之加班，嚴加撙節編列 2,727 千元；不休假加班費計 2,524 千元，共計 5,393 千元。

(三) 津貼：編列 1,712 千元，係風力發電站運轉人員之領班津貼計 164 千元；僻地津貼計 938 千元；危險工作津貼計 581 千元；其他津貼計 29 千元。

(四) 獎金：共編列 24,986 千元，其中：

1. 依經濟部訂頒「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規定，考核獎金按 2 個月薪給估編 24,321 千元。
2. 久任年資獎金：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表彰員工久任辦法已奉行政院院授人考字第 09800625201 號函廢止，並依行政院院授人考字第 1000025058 號函核定之久任獎金結算補償方式計算結算補償金額，估編 584 千元。
3. 其他獎金：因 102 年度預計虧損未編列績效獎金，故依行政院 90 年 1 月 20 日台九十人政給字第 210186 號函規定，按實需編列技能競賽、品管圈活動、員工提案等激勵員工相關措施之獎勵費用，及依據經濟部 101 年 3 月 12 日經人字第 10103656730 號函示之「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職員服務獎章(或工員紀念章)及獎勵金發給處理原則」規定，編列所需獎勵金預算，共計 81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五) 退休及卹償金：編列 11,983 千元，其中：

1. 退休及離職金：依「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勞動基準法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編列職員退休金 8,106 千元、工員退休金 2,707 千元；共計 10,813 千元。
2. 卹償金：依「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要點」，估列卹償金 1,170 千元。

(六) 資遣費：共編列 42 千元，係風力發電站運轉工作人員之職員資遣費計 29 千元；工員資遣費計 13 千元。

(七) 福利費：編列 8,369 千元，其中：

1. 分擔員工保險費：按政府規定之公務人員保險法、勞工保險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估算，職員保險費 490 千元，工員保險費 1,115 千元，職員全民健保費 577 千元，工員全民健保費 961 千元，配合實施二代健保扣繳補充保費之規定，按補充保險費率 2% 編列 329 千元，共編列 3,472 千元。
2. 傷病醫藥費：依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按員工 161 人，每人 350 元計算，估列公傷醫藥費 56 千元；傳染性疾病及職業傷害體檢費 7 千元；依據行政院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辦理，本年度未滿 40 歲員工實施一般健康檢查費 72 千元；更新急救藥品 39 千元；特約醫師臨廠服務費 4 千元，共編列 178 千元。
3. 提撥福利金：按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以營業收入之萬分之十計算攤列 3,704 千元。
4. 體育活動費：依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按員工 161 人，每人 600 元計算，編列 97 千元。
5. 其他福利費：依據經濟部 100 年 4 月 28 日經人字第 10003606810 號函，估編 102 年度休假補助費 918 千元。

(八) 提繳費：係依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及墊償管理辦法之規定比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率編列提繳工資墊償費用 4 千元。

二、服務費用：

(一) 水電費：編列 27,157 千元，其中：

1. 工作場所電費：係各風力發電站等工作場所自用電費，計需 26,926 千元。
2. 工作場所水費：各風力發電站等工作場所自來水費，按實際需要估列 229 千元。
3. 煤氣費：依需要編列 2 千元。

(二) 郵電費：經參酌實際需要情形編列 781 千元，其中郵費 19 千元，電話費 324 千元，數據通信費 438 千元。

(三) 旅運費：編列 3,151 千元，其中：

1. 台澎金馬地區旅費：配合公司業務需要出差、外勤執行工作等，經參酌實際需要編列 2,093 千元。
2. 國外旅費：為提升知識、技能等需要，派員出國實習、洽公、考察及開會等，依實需編列 738 千元。
3. 貨物運費：配合業務需要估列搬運器材依實需編列 320 千元。

(四)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221 千元，其中：

1. 印刷及裝訂費：配合業務實際需要情形編列 202 千元。
2. 業務宣導費：辦理電力設施參觀等之宣導費用，估計需 19 千元。

(五)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編列 170,947 千元，其中：

1.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各風力發電機組辦理設備之定檢、經常性保養與零星、突發性之維修，計編列 168,233 千元。
2. 廠房、辦公處所、土地改良物、交通運輸及什項設備等之維護，依實需編列 2,714 千元。

(六) 保險費：依實需共編列 15,433 千元，明細內容如下：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1. 一般房屋保險費：依實需編列 270 千元。
2. 機械及設備保險費：編列電廠變壓器等保險費 15,099 千元。
3. 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依實需編列 3 千元。
4. 什項設備保險費：依實需編列 3 千元。
5. 責任保險費：依實需編列 58 千元。

(七) 專業服務費：編列 10,829 千元，其中：

1. 法律事務費：配合業務需要，按實需編列 4 千元。
2. 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委託外界機構或專家辦理技術協助、設計、規劃等工作，計估列 2 千元。
3. 講課鐘點及稿費：委託外界評審委員審、撰稿之酬勞及學術演講之演講費等，計估編 97 千元。
4. 委託檢驗試驗費：委託外界代為辦理檢驗試驗工作，計估列 5,376 千元。
5. 電腦軟體服務費：配合業務需要購買與委託外界設計之 1 萬元以下使用年限在 2 年以內之電腦軟體，按實需估列 10 千元。
6. 電腦軟體維護費：為業務需要，委託外界維護、修改現有電腦軟體，以維持原程式功能者，估列 119 千元。
7. 保警及保全費用：委託保全公司辦理之保全服務費用，估列 5,221 千元。

(八) 公共關係費：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127 千元。

三、材料及用品費：

(一) 使用材料費：編列 2,965 千元，其中：

1. 物料：依照實際需要估列所需運轉材料、小型工具及購置安全護(工)具等，共計 2,125 千元。
2. 燃料：按實際需要估列汽油及其他用油 838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3. 油脂：係發電設備所用之潤滑油等，估列 2 千元。

(二) 用品消耗：編列 595 千元，其中：

1. 辦公用品：本項包括辦公文具、什項購置等，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230 千元。

2. 報章雜誌：配合業務需要，訂購與業務有關期刊、書報等，計編列 21 千元。

3. 服裝：開發新能源工作人員現場工作需要，製發工作服 2 套需 2,500 元，經依實需人數 91 人計算計需 227 千元。

4. 其他：依據業務需要編列 117 千元。

四、租金與利息：

(一) 地租與水租：因業務需要向外界租用土地，計編列一般土地租金 7,765 千元。

(二) 房租：為配合業務需要，租用辦公場所，計需 120 千元。

(三)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配合業務需要編列之電信設備租金及車租，共計 39 千元。

(四) 什項設備租金：共計 277 千元。

五、折舊、折耗及攤銷：

(一) 折舊：本年度折舊預算之編列，屬 100 年度以前取得資產部分，依既有資產平均折舊率 3.98% 提列；101、102 年度新增資產部分按各類資產之折舊率提列，共編列 2,211,828 千元。

(二) 攤銷：計編列 211 千元，係 1 萬元以上使用年限在 2 年以上之電腦軟體攤銷費用。

六、稅捐與規費：

(一) 地價稅與房屋稅：編列 500 千元，其中：

1. 一般土地地價稅：依照業務需要及現行稅率編列 300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2. 一般房屋稅：依照業務需要及現行稅率編列 200 千元。

(二) 消費與行為稅：編列 151 千元，其中：

1. 印花稅：依照業務需要及現行稅率編列 7 千元。

2. 使用牌照稅：依現行稅率按車輛數計算編列 144 千元。

(三) 規費：編列 715 千元，其中：

1. 行政規費：本公司部分業務需向政府機構洽辦等，其所需之行政規費計編列 666 千元。

2. 汽車燃料使用費：按車輛數及現行費率編列 49 千元。

七、會費捐助與分攤：

(一) 會費：計編列 2 千元，係參加各縣市工業會之職業團體會費。

(二) 捐助：係辦理促進電力建設各項公益回饋，共編列公益支出 14,715 千元。上述經費實際之運用，需依本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規定辦理。

八、損失與賠償給付：

賠償給付：因公務上原因或其他事故，必須由本公司負擔對外界之補償，估編 963 千元。

九、其他：

其他費用：係本公司再生能源各辦公、生產場所及工程等自用電，估計需 12,719 千元，經遵照行政院台(58)孝二字第 5253 號令規定在再生能源發電費用項下沖抵。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購入電力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材料及用品費：

係商品一購入電力，擬購入電力 50,352,209 千度，共計 162,284,958 千元，
其中：

	度 數	金 額
(一)汽電共生部分：		
汽電共生部分	11,479,057 千度	30,685,964 千元
合 計	11,479,057 千度	30,685,964 千元
(二)民營電廠部分：		
麥寮汽電公司	12,266,100 千度	29,349,134 千元
和平電力公司	8,682,900 千度	22,161,073 千元
長生電力公司	3,116,300 千度	15,594,443 千元
新桃電力公司	2,418,400 千度	10,332,685 千元
嘉惠電力公司	2,237,300 千度	9,890,957 千元
國光電力公司	1,629,200 千度	7,720,172 千元
星能電力公司	1,681,900 千度	7,860,511 千元
森霸電力公司	3,365,000 千度	15,888,129 千元
星元電力公司	1,680,100 千度	7,383,556 千元
合 計	37,077,200 千度	126,180,660 千元
(三)再生能源部分：		
託營水力部分	452,908 千度	845,478 千元
民營水力部分	191,942 千度	403,455 千元
風力(既有)部分	557,983 千度	1,115,966 千元
風力(新增)部分	278,815 千度	703,584 千元
其他(新增)部分	314,304 千度	2,349,851 千元
合 計	1,795,952 千度	5,418,334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輸電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名 稱	編 號	合 計	固 定	變 動
3,966,612	3,691,821	用人費用	5101141	3,708,332	3,644,416	63,916
2,320,294	2,558,972	正式員額薪資	51011411	2,565,607	2,565,607	
185,883	194,758	超時工作報酬	51011413	190,618	190,618	
36,191	45,031	津貼	51011414	39,180	39,180	
954,071	418,508	獎金	51011415	427,232	427,232	
233,977	227,422	退休及卹償金	51011416	219,974	219,974	
	703	資遣費	51011417	700	700	
235,975	246,206	福利費	51011418	264,791	200,875	63,916
220	221	提繳費	51011419	230	230	
2,100,779	2,416,850	服務費用	5101142	2,481,927	2,481,927	
392,922	432,622	水電費	51011421	431,757	431,757	
15,067	18,296	郵電費	51011422	17,667	17,667	
17,734	19,929	旅運費	51011423	19,902	19,902	
7,628	53,062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1011424	55,081	55,081	
1,494,977	1,646,283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51011425	1,647,908	1,647,908	
9,477	31,942	保險費	51011426	16,364	16,364	
41,871	67,248	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	51011427	53,178	53,178	
119,112	144,150	專業服務費	51011428	236,952	236,952	
1,990	3,318	公共關係費	51011429	3,118	3,118	
39,084	39,056	材料及用品費	5101143	45,970	45,970	
19,287	16,796	使用材料費	51011431	22,642	22,642	
19,797	22,260	用品消耗	51011432	23,328	23,328	
146,200	161,699	租金與利息	5101144	180,172	180,172	
141,164	150,256	地租及水租	51011441	172,582	172,582	
	266	機器租金	51011443	304	304	
5,032	7,901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1011444	6,977	6,977	
3	3,276	什項設備租金	51011445	309	309	
24,114,827	25,336,428	折舊、折耗及攤銷	5101145	26,968,452	26,968,452	
117,293	107,239	土地改良物折舊	51011451	112,897	112,897	
650,144	581,154	房屋折舊	51011452	687,490	687,490	
22,846,813	24,446,308	機械及設備折舊	51011453	25,892,888	25,892,888	
117,228	94,424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51011454	94,755	94,755	
52,606	45,380	什項設備折舊	51011455	53,277	53,277	
330,743	61,923	攤銷	51011458	127,145	127,145	
373,359	375,386	稅捐與規費	5101146	418,104	418,104	
238,982	230,516	土地稅	51011462	266,863	266,863	
60,000	56,583	房屋稅	51011464	65,469	65,469	
8,139	10,516	消費與行為稅	51011465	9,931	9,931	
66,238	77,771	規費	51011467	75,841	75,841	

註：前年度決算數及上年度預算數係配合導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科目重歸類之數。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輸電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名 稱	編 號	合 計	固 定	變 動
139,751	194,815	會費、捐助與分攤	5101147	169,729	169,729	
1,088	1,585	會費	51011471	1,169	1,169	
138,664	193,230	捐助	51011472	168,560	168,560	
606	3,421	損失與賠償給付	5101148	3,421	3,421	
606	3,421	賠償給付	51011482	3,421	3,421	
-93,870	-104,615	其他	5101149	-89,032	-89,032	
-93,870	-104,615	其他費用	51011491	-89,032	-89,032	
-301,886	-181,680	與存貨相關損益	510114	-177,572	-177,572	
-301,886	-181,680	存貨評價、盤盈虧、出售下腳收入等與 存貨相關之損益	5101141	-177,572	-177,572	
30,485,462	31,933,181	總 計	TOTAL	33,709,503	33,645,587	63,916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輸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一、用人費用：

(一)正式員額薪資：編列 2,565,607 千元，其中：

1. 職員薪金：依照經濟部所屬各事業機構單一薪制規定之標準，共編列 1,455,511 千元。
2. 工員工資：依照經濟部所屬各事業機構單一薪制規定之標準，共編列 1,110,096 千元。

(二)超時工作報酬：本公司各變電所，因日夜維持供電，經常逾時輪值，均支給值班誤餐費，此項超時工作報酬係配合本公司特有業務之實際需要，連同一般辦公場所之值班費，計編 34,847 千元；至其餘人員因線路緊急修護及辦理臨時事務或急要工作暨以有限人力配合業務成長所需之加班，嚴加撙節編列 16,200 千元；不休假加班費按員工每日薪資之標準估編 139,571 千元，共計 190,618 千元。

(三)津貼：編列 39,180 千元，其中：

1. 領班津貼：本公司從事電力危險工作帶班人員奉經濟部經(78)人字第 064669 號函規定，核准發給工安責任加給，共計編列 10,498 千元。
2. 僻地津貼：按實際在僻地工作人員工人數，依照經濟部經(80)人字第 007946 號及經(81)人字第 091572 號函規定編列 5,747 千元。
3. 危險工作津貼：本公司為減少停電損失，實施活線作業（即不切斷電流，在線路上工作），以及在高架及山區等危險工作環境下作業，依據經濟部經(77)人字第 15658 號函規定核准發給危險工作津貼，依核定辦法按實際需要編列 4,381 千元。
4. 其他津貼：本公司為撙節用人，凡工作人員兼任公務車駕駛人員，奉經濟部經(78)人字第 064669 號函核准發給兼任公務車駕駛加給，計編 18,554 千元。

(四)獎金：編列 427,232 千元，其中：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輸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1. 依經濟部訂頒「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規定，考核獎金按 2 個月薪給估編 410,760 千元。
2. 久任獎金：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表彰員工久任辦法已奉行政院院授人考字第 09800625201 號函廢止，並依行政院院授人考字第 1000025058 號函核定之久任獎金結算補償方式計算結算補償金額，估編 10,084 千元。
3. 其他獎金：因 102 年度預計虧損未編列績效獎金，故依行政院 90 年 1 月 20 日台九十人政給字第 210186 號函規定，按實需編列收費獎金、技能競賽、品管圈活動或員工提案等激勵員工相關措施之獎勵費用，及依據經濟部 101 年 3 月 12 日經人字第 10103656730 號函示之「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職員服務獎章(或工員紀念章)及獎勵金發給處理原則」規定，編列所需獎勵金預算，共計 6,388 千元。

(五) 退休及卹償金：編列 219,974 千元，其中：

1. 退休及離職金：依「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編列職員退休金 104,609 千元、工員退休金 93,002 千元；另給付員工月退休金 2,185 千元，共計 199,796 千元。
2. 卹償金：依「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要點」，估列卹償金 20,178 千元。

(六) 資遣費：編列 700 千元，其中：

1. 職員資遣費：預計資遣職員依規定給付之資遣費，估列 365 千元。
2. 工員資遣費：預計資遣工員依規定給付之資遣費，估列 335 千元。

(七) 福利費：編列 264,791 千元，其中：

1. 分擔員工保險費：按政府規定之公務人員保險法、勞工保險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估算，職員保險費 31,346 千元，工員保險費 61,881 千元，職員全民健保費 35,750 千元，工員全民健保 45,155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輸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千元，配合實施二代健保扣繳補充保費之規定，按補充保險費率 2%，編列 5,598 千元，共編列 179,730 千元。

2. 傷病醫藥費：依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按員工 2,778 人，每人 350 元計算，估列 972 千元；傳染性疾病及職業傷害體檢費 133 千元；依據行政院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辦理，本年未滿 40 歲員工實施一般健康檢查費 1,264 千元；特約醫師臨廠服務費 989 千元；急救藥品費 286 千元，共編列 3,644 千元。

3. 提撥福利金：按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以營業收入之萬分之十計算攤列 63,916 千元。

4. 體育活動費：依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按員工 2,778 人，每人 600 元計算，編列 1,667 千元。

5. 其他福利費：依據經濟部 100 年 4 月 28 日經人字第 10003606810 號函，估編 102 年度休假補助費 15,834 千元。

(八) 提繳費：依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及墊償管理辦法之規定比率編列提繳工資墊償費用 230 千元。

二、服務費用：

(一) 水電費：編列 431,757 千元，其中：

1. 工作場所電費：各供電單位工作場所等自用電費，計需 426,036 千元。

2. 工作場所水費：各供電單位工作場所等自來水費，按實際需要估列 5,115 千元。

3. 煤氣費：各供電單位辦公場所及公共宿舍所需煤氣費用，依需要編列 606 千元。

(二) 郵電費：參酌實際需要情形編列 17,667 千元，其中郵費 2,048 千元，電話費 8,419 千元，數據通信費 7,200 千元。

(三) 旅運費：編列 19,902 千元，其中：

1. 台澎金馬地區旅費：配合業務需要出差、外勤執行工作及員工調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輸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動等，參酌實際需要共編列 11,158 千元。

2. 大陸地區旅費：本公司因業務需要，派員赴大陸地區參與智慧電網示範場域建立、地下輸電纜線設置光纖技術與運用於智慧電網運行模式、及碳纖維導線之特性及應用以提高送電容量等研習，依實需編列 195 千元。

3. 國外旅費：為提升知識、技能等需要，派員出國實習、開會及考察等，依實需編列 4,977 千元。

4. 貨物運費：係器材搬運費等，依業務需要估列 3,572 千元。

(四)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55,081 千元，其中：

1. 印刷及裝訂費：依實際需要編列 5,863 千元。

2. 公告費：係本公司各項業務公告費，經參酌實際需要情形估列 175 千元。

3. 業務宣導費：係辦理電力設施參觀及對外界宣導各項業務，參酌實際需要估列 49,043 千元。

(五)修理保養與保固費：編列 1,647,908 千元，其中：

1.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辦理供電系統變電所變壓器、保護電驛等設備及輸電線路之定檢、經常性保養與零星、突發性維修工作，依實際需要編列 1,460,061 千元。

2. 供電區營運處各變電所、辦公處所房屋建築、土地改良物、交通運輸、什項設備等維護，編列 187,847 千元。

(六)保險費：編列 16,364 千元，其中：

1. 一般房屋保險費：依實需編列 1,672 千元。

2. 機械及設備保險費：係變電所變壓器保險費等，計編列 10,880 千元。

3. 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依實際需要編列 1,801 千元。

4. 什項設備保險費：依實需編列 65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輸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5. 責任保險費：本年度依實際業務需要編列 1,946 千元。

(七) 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因業務需要編列勞務性工作所需外包工資等，計需 53,178 千元。

(八) 專業服務費：編列 236,952 千元，其中：

1. 法律事務費：按實需編列 3,300 千元。

2. 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委託外界辦理位於順向坡輸電鐵塔定期監測及鑽探分析等安全評估作業等，編列 112,089 千元。

3. 講課鐘點及稿費：辦理學術演講之演講費等，估列 878 千元。

4. 委託檢驗試驗費：委託外界代為辦理檢驗試驗工作，計估列 11,056 千元。

5. 電腦軟體服務費：辦理供電業務營運電腦化等工作，需要租用或購買與委託外界設計之 1 萬元以下使用年限在 2 年以內之電腦軟體，按實需估列 5,491 千元。

6. 電腦軟體維護費：為業務需要，委託外界維護、修改現有電腦軟體，計估列 12,953 千元。

7. 保警及保全費用：委託保全公司辦理保全服務費用編列 91,185 千元。

(九) 公共關係費：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3,118 千元。

三、材料及用品費：

(一) 使用材料費：編列 22,642 千元，其中：

1. 物料：依照實際需要估列各變電所所需運轉材料、輸電作業工具及購置安全護(工)具等，共需 17,578 千元。

2. 燃料：依照各種車輛數，參酌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訂頒車輛耗油標準計算，編列汽油 4,751 千元及割草機、舉高機等其他用油 305 千元。

3. 油脂：本項係變電所機器所用之滑潤油等，按實際需要估列 8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輸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二)用品消耗：編列 23,328 千元，其中：

- 1.辦公用品：本項包括辦公文具、什項購置等，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7,823 千元。
- 2.報章雜誌：配合業務需要，訂購與業務有關期刊、書報等，計編列 1,541 千元。
- 3.服裝：變電設備值班、保養工作人員及保線人員，為防止感電需穿著棉質工作服，發給工作服 2 套共需 4,000 元，經依實需人數 2,441 人計算，計編列 9,764 千元。
- 4.其他：依據業務需要編列 4,200 千元。

四、租金與利息：

- (一)地租及水租：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向外界租用土地，計編列一般土地租金 172,582 千元。
- (二)機器租金：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租用電子計算機，其租金及使用費計編列 304 千元。
-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編列 6,977 千元，其中：
 - 1.車租：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184 千元。
 - 2.電信設備租金：配合業務需要，裝設防情專線、警鈴專線及保全專線等通訊設備及其使用費等，計需租金 6,793 千元。
- (四)什項設備租金：配合業務需要，於颱風期間緊急搶修時租用發電機等，編列 309 千元。

五、折舊、折耗及攤銷：

- (一)折舊：本年度折舊預算之編列，屬 100 年度以前取得資產部分，依既有資產平均折舊率 3.98% 提列；101、102 年度新增資產部分按各類資產之折舊率提列，共計 26,841,307 千元。
- (二)攤銷：編列 127,145 千元，其中：
 - 1.攤銷電腦軟體：係 1 萬元以上使用年限在 2 年以上之電腦軟體依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輸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耐用年限分攤之數，計需 16,077 千元。

2. 攤銷租賃權益：係各供電鐵塔基地土地使用權及共同管道、纜線等使用權租賃權益攤銷之數，計 111,068 千元。

六、稅捐與規費：

(一) 土地稅：參酌最近公告地價及稅率計列 266,863 千元。

(二) 房屋稅：依房屋及現行稅率估列 65,469 千元。

(三) 消費與行為稅：編列 9,931 千元，其中：

1. 印花稅：依照業務需要及現行稅率編列 3,095 千元。

2. 使用牌照稅：依現行稅率按車輛數計算編列 6,836 千元。

(四) 規費：編列 75,841 千元，其中：

1. 行政規費：本公司電力設施因使用市區道路及公路應繳交之道路使用費計需 23,731 千元，另繳納電力通信頻率使用費及部分業務需向政府機構洽辦與整理公司房地、辦理產權登記等，其所需之行政規費計編列 44,968 千元，計編列 68,699 千元。

2. 汽車燃料使用費：按車輛數及現行費率計列 6,737 千元。

3. 空氣污染防制費：係依環保署訂頒「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配合各單位施工等繳交地方政府之空氣污染防制費計編列 405 千元。

七、會費捐助與分攤：

(一) 會費：各供電區營運處變電所參加台灣區電氣工業同業公會等團體會費，共編列職業團體會費 1,169 千元。

(二) 捐助：係辦理促進電力建設各項公益回饋，共編列公益支出 168,560 千元。上述經費實際之運用，需依本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規定辦理。

八、損失與賠償給付：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輸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賠償給付：因公務上原因或其他事故，必須由本公司負擔對外界之補償，估編 3,421 千元。

九、其他：

其他費用：係本公司輸電各辦公、生產場所及工程等自用電，估計需 89,032 千元，經遵照行政院台(58)孝二字第 5253 號令規定在輸電費用項下沖抵。

十、與存貨相關損益：

存貨評價、盤盈虧、出售下腳收入等與存貨相關之損益，淨益計 177,572 千元，係出售非固定資產虧損 2,339 千元、出售非固定資產盈餘 95,057 千元、報廢非固定資產虧損 712 千元、盤存損失 135 千元、盤存盈餘 611 千元、及出售下腳收入 85,090 千元增減互抵之數。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配電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名 稱	編 號	合 計	固 定	變 動
10,181,861	9,377,632	用人費用	5101151	9,526,943	9,367,039	159,904
5,631,515	6,144,240	正式員額薪資	51011511	6,217,168	6,217,168	
498,029	858,469	超時工作報酬	51011513	845,273	845,273	
441,706	156,697	津貼	51011514	143,745	143,745	
2,344,122	1,000,678	獎金	51011515	1,025,399	1,025,399	
668,015	590,480	退休及卹償金	51011516	571,113	571,113	
	1,709	資遣費	51011517	1,706	1,706	
597,783	624,563	福利費	51011518	721,744	561,840	159,904
691	796	提繳費	51011519	795	795	
2,991,083	3,724,498	服務費用	5101152	3,740,513	3,740,513	
211,935	254,787	水電費	51011521	254,424	254,424	
62,265	87,801	郵電費	51011522	182,740	182,740	
79,521	75,070	旅運費	51011523	77,607	77,607	
15,801	17,58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1011524	17,194	17,194	
2,474,262	3,081,436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51011525	3,003,116	3,003,116	
21,329	43,590	保險費	51011526	29,288	29,288	
29,212	39,243	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	51011527	42,499	42,499	
92,618	120,264	專業服務費	51011528	128,922	128,922	
4,139	4,723	公共關係費	51011529	4,723	4,723	
124,956	132,016	材料及用品費	5101153	135,080	135,080	
68,410	75,727	使用材料費	51011531	76,436	76,436	
56,546	56,289	用品消耗	51011532	58,644	58,644	
40,549	48,103	租金與利息	5101154	48,724	48,724	
29,212	29,100	地租及水租	51011541	30,596	30,596	
5,838	6,317	房租	51011542	6,943	6,943	
	912	機器租金	51011543	950	950	
3,623	7,71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1011544	6,527	6,527	
1,875	4,064	什項設備租金	51011545	3,708	3,708	
32,717,970	32,865,185	折舊、折耗及攤銷	5101155	32,861,301	32,861,301	
37,219	32,197	土地改良物折舊	51011551	32,559	32,559	
270,445	228,830	房屋折舊	51011552	266,668	266,668	
31,809,070	32,079,712	機械及設備折舊	51011553	32,007,962	32,007,962	
172,690	103,639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51011554	133,374	133,374	
50,710	38,762	什項設備折舊	51011555	41,880	41,880	
377,836	382,045	攤銷	51011558	378,858	378,858	
956,288	1,062,227	稅捐與規費	5101156	1,075,829	1,075,829	
205,053	266,472	土地稅	51011562	280,985	280,985	
41,658	45,761	房屋稅	51011564	48,941	48,941	
12,948	15,130	消費與行為稅	51011565	15,242	15,242	

註：前年度決算數及上年度預算數係配合導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科目重歸類之數。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配電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名 稱	編 號	合 計	固 定	變 動
696,630	734,864	規費	51011567	730,661	730,661	
113,652	191,726	會費、捐助與分攤	5101157	191,715	191,715	
2,331	2,689	會費	51011571	2,678	2,678	
111,321	189,037	捐助	51011572	189,037	189,037	
13,697	32,593	損失與賠償給付	5101158	19,885	19,885	
13,697	32,593	賠償給付	51011582	19,885	19,885	
-138,584	-147,923	其他	5101159	-97,187	-97,187	
-138,584	-147,923	其他費用	51011591	-97,187	-97,187	
-1,592,535	-732,442	與存貨相關損益	510115	-1,149,206	-1,149,206	
-1,592,535	-732,442	存貨評價、盤盈虧、出售下腳收入等與 存貨相關之損益	5101151	-1,149,206	-1,149,206	
45,408,937	46,553,615	總 計	TOTAL	46,353,597	46,193,693	159,904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配 電 費 用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一、用人費用：

(一)正式員額薪資：編列 6,217,168 千元，其中：

1. 職員薪金：依照經濟部所屬各事業機構單一薪制規定之標準，共編列 2,130,595 千元。
2. 工員工資：依照經濟部所屬各事業機構單一薪制規定之標準，共編列 4,086,573 千元。

(二)超時工作報酬：本公司變電所等單位，因維持供電或對用戶服務，經常逾時輪值及落實勞基法，均支給值班誤餐費或輪班固定超時工作支給之值勤報酬，此項超時工作報酬係配合本公司特有業務之實際需要，連同一般辦公場所之值班費，計編 433,081 千元；另因線路緊急修護及辦理臨時事務或急要工作暨以有限人力配合業務成長所需之加班，嚴加撙節編列 40,771 千元；不休假加班費按員工薪資估編 371,421 千元，共計 845,273 千元。

(三)津貼：編列 143,745 千元，其中：

1. 領班津貼：本公司從事電力危險工作帶班人員奉經濟部經(78)人字第 064669 號函規定，核准發給工安責任加給，編列 16,639 千元。
2. 僻地津貼：按實際在僻地工作人員工人數，依照經濟部經(80)人字第 007946 號及經(81)人字第 091572 號函規定；另因接辦離島電業依規定支付離島津貼，共計編列 32,865 千元。
3. 危險工作津貼：本公司為減少停電損失，實施活線作業（即不切斷電流，在線路上工作），以及在高架及山區等危險工作環境下作業，依據經濟部經(77)人字第 15658 號函規定核准發給危險工作津貼，依核定辦法配合實際需要編列 9,187 千元；另配合「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從事現場實際停電相關工作之津貼依實需編列 65 千元，共計 9,252 千元。
4. 其他津貼：共計編列 84,989 千元，其項目包括有：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配 電 費 用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1)本公司為撙節用人，凡配電現場等工作人員兼任配電工程車（公務車）駕駛人員，奉經濟部經(78)人字第 064669 號函核准發給兼任輸配電工程車（公務車）駕駛加給，計編 84,980 千元。

(2)本公司各區處七人以下服務所主任眷屬代留守津貼，計編 9 千元。

(四)獎金：編列 1,025,399 千元，其中：

- 1.依經濟部訂頒「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規定，考核獎金按 2 個月薪給估編考核獎金 990,730 千元。
- 2.久任年資獎金：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表彰員工久任辦法已奉行政院院授人考字第 09800625201 號函廢止，並依行政院院授人考字第 1000025058 號函核定之久任獎金結算補償方式計算結算補償金額，估編 25,229 千元。
- 3.其他獎金：因 102 年度預計虧損未編列績效獎金，故依行政院 90 年 1 月 20 日台九十人政給字第 210186 號函規定，按實需編列技能競賽、品管圈活動、員工提案等激勵員工相關措施之獎勵費用，及依據經濟部 101 年 3 月 12 日經人字第 10103656730 號函示之「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職員服務獎章(或工員紀念章)及獎勵金發給處理原則」規定，編列所需獎勵金預算，共計 9,440 千元。

(五)退休及卹償金：編列 571,113 千元，其中：

- 1.退休及離職金：依「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編列職員退休金 156,276 千元、工員退休金 362,985 千元；另給付員工月退休金 1,371 千元，共計 520,632 千元。
- 2.卹償金：依「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要點」，估列卹償金 50,481 千元。

(六)資遣費：編列 1,706 千元，其中：

- 1.職員資遣費：預計資遣職員依規定給付之資遣費，估列 568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配 電 費 用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2. 工員資遣費：預計資遣工員依規定給付之資遣費，估列 1,138 千元。

(七) 福利費：編列 721,744 千元，其中：

1. 分擔員工保險費：按政府規定之公務人員保險法、勞工保險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估算，職員保險費 46,775 千元，工員保險費 213,516 千元，職員全民健保費 51,694 千元，工員全民健保費 183,982 千元，另配合實施二代健保扣繳補充保費之規定，按補充保險費率 2%，編列 13,451 千元，共編列 509,418 千元。

2. 傷病醫藥費：依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按員工 6,950 人，每人 350 元計算，估列 2,433 千元；未滿 40 歲員工實施一般健康檢查費 3,144 千元；傳染性疾病及職業傷害檢查費 331 千元；特約醫師臨廠服務費 1,794 千元；急救藥品費 935 千元，共編列 8,637 千元。

3. 提撥福利金：按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以營業收入之萬分之十計算攤列 159,904 千元。

4. 體育活動費：依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按員工 6,950 人，每人 600 元計算，編列 4,170 千元。

5. 其他福利費：依據經濟部 100 年 4 月 28 日經人字第 10003606810 號函，估編休假補助費預算 39,615 千元。

(八) 提繳費：依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及墊償管理辦法之規定比率編列提繳工資墊償費用 795 千元。

二、服務費用：

(一) 水電費：編列 254,424 千元，其中：

1. 工作場所電費：係配電單位工作場所等自用電費，計需 247,058 千元。

2. 工作場所水費：係配電單位工作場所等自來水費，按實際需要估列 7,037 千元。

3. 煤氣費：各配電單位辦公場所及公共宿舍所需煤氣費用，依需要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配 電 費 用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編列 329 千元。

(二)郵電費：經參酌實際需要情形編列 182,740 千元，其中郵費 6,975 千元，電話費 25,993 千元，數據通信費 149,772 千元。

(三)旅運費：編列 77,607 千元，其中：

1. 台澎金馬地區旅費：配電單位工作轄區遼闊遍及全省，配合公司業務需要出差、外勤執行工作及員工調動等，參酌實際需要共編列 17,916 千元。
2. 國外旅費：為提升知識、技能等需要，派員出國實習、洽公及開會等，依實需估編 887 千元。
3. 貨物運費：係器材搬運費，依業務需要估列 58,804 千元。

(四)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17,194 千元，其中：

1. 印刷及裝訂費：考慮業務之擴充及用戶數增加等因素，依實際需要編列 15,559 千元。
2. 公告費：係本公司各項業務措施公告費，經參酌實際需要情形估列 86 千元。
3. 業務宣導費：辦理電力設施參觀及對外界宣導民眾用電安全費用等，計編列 1,549 千元。

(五)修理保養與保固費：編列 3,003,116 千元，其中：

1. 配電設備修護費：二次變電所設備、配電線路維修、用戶用電裝置定期檢驗等，編列 2,623,227 千元。
2. 其他修護費：區營業處、變電所及服務所之辦公處所及環境、通訊設備、工程車等交通設備之定檢及保養，編列 379,889 千元。

(六)保險費：依實需共編列 29,288 千元，明細內容如下：

1. 一般房屋保險費：依實需估編 475 千元。
2. 機械及設備保險費：依實需編列 17,273 千元。
3. 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依實需編列 4,598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配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4. 什項設備保險費：依實需編列 58 千元。

5. 責任保險費：依實需編列 6,884 千元。

(七) 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因業務需要編列勞務性工作及守衛工作所需外包工資等 42,499 千元。

(八) 專業服務費：編列 128,922 千元，其中：

1. 法律事務費：按實需編列 5,800 千元。

2. 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委託外界代為辦理營繕與電力設施景觀改善之規劃設計服務，編列 6,778 千元。

3. 講課鐘點及稿費：辦理學術演講之演講費等，估列 849 千元。

4. 委託檢驗試驗費：委託外界代為辦理檢驗試驗工作，計估列 13,098 千元。

5. 電腦軟體服務費：本公司推行辦公室自動化、用戶服務及電費業務等資訊應用，需要租用或購買與委託外界設計之 1 萬元以下使用年限在 2 年以內之電腦軟體，按實需估列 5,627 千元。

6. 電腦軟體維護費：為業務需要，委託外界維護、修改現有電腦軟體，計估列 34,285 千元。

7. 保警及保全費用：委託保全公司辦理保全服務費用共編列 62,485 千元。

(九) 公共關係費：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4,723 千元。

三、材料及用品費：

(一) 使用材料費：編列 76,436 千元，其中：

1. 物料：依照實際需要估列配電作業工具及購置安全護(工)具等，共計 37,962 元。

2. 燃料：依照各種車輛數，參酌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訂頒車輛耗油標準計算，編列汽油 35,234 千元及割草機、舉高機等其他用油 3,226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配 電 費 用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3. 油脂：本項係配電機器上所用潤滑油，按實際需要估列 14 千元。

(二) 用品消耗：編列 58,644 千元，其中：

1. 辦公用品：本項包括辦公文具、什項購置等，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18,306 千元。

2. 報章雜誌：配合業務需要，訂購與業務有關期刊、書報等，編列 3,166 千元。

3. 服裝：本公司區營業處配電外線工作，為防止感電事件，現場工作需穿著棉質工作服，每套 2,000 元，發給 2,036 人每人 2 套，4,590 人每人 1 套，計需 17,324 千元；另為防止電弧危害需製發芳香鹽族質工作服每套 3,000 元，發給 4,590 人，需 13,770 千元；及外線工作人員戶外工作需要之雨具以每套 600 元，發給 6,760 人，計需 4,056 千元，共編列 35,150 千元。

4. 其他：依據業務需要編列 2,022 千元。

四、租金與利息：

(一) 地租及水租：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向外界租用土地，計編列一般土地租金 30,596 千元。

(二) 房租：為配合業務需要，租用辦公場所，計需 6,943 千元。

(三) 機器租金：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租用電子計算機，其租金及使用費計編列 950 千元。

(四)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計編列 6,527 千元，其中：

1. 車租：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55 千元。

2. 電信設備租金：配合業務需要，裝設防情專線、警鈴專線及保全專線等通訊設備及其使用費等，計需 6,472 千元。

(五) 什項設備租金：為配合業務需要租用影印機設備等所需租金，共編列 3,708 千元。

五、折舊、折耗及攤銷：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配 電 費 用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一)折舊：本年度折舊預算之編列，屬 100 年度以前取得資產部分，依既有資產平均折舊率 3.98% 提列；101、102 年度新增資產部分按各類資產之折舊率提列，共編列 32,482,443 千元。

(二)攤銷：編列 378,858 千元，其中：

- 1.攤銷電腦軟體：係 1 萬元以上使用年限在 2 年以上之電腦軟體依耐用年限分攤之數，計編列 36,024 千元。
- 2.攤銷租賃權益：係土地使用權、房屋使用權、共同管道及纜線等使用權租賃權益攤銷之數，計編列 342,834 千元。

六、稅捐與規費：

(一)土地稅：參酌最近公告地價及稅率計列 280,985 千元。

(二)房屋稅：依房屋及現行稅率估列 48,941 千元。

(三)消費與行為稅：編列 15,242 千元，其中：

- 1.印花稅：依照業務需要及現行稅率編列 1,679 千元。
- 2.使用牌照稅：依現行稅率按車輛數計算編列 13,563 千元。

(四)規費：編列 730,661 千元，其中：

- 1.行政規費：本公司電力設施因使用市區道路及公路應繳交之道路使用費計需 621,270 千元，另辦理電度表檢驗等業務需向政府機構洽辦，繳納電力通信頻率使用費及整理公司房地、辦理產權登記等，其所需之行政規費，估列 88,533 千元，計編列 709,803 千元。
- 2.汽車燃料使用費：按車輛數及現行費率計列 20,692 千元。
- 3.空氣污染防制費：係依環保署訂頒「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配合各單位施工等繳交地方政府之空氣污染防制費，計編列 166 千元。

七、會費捐助與分攤：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配 電 費 用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一)會費：各營業區處變電所參加台灣區電氣工業同業公會等團體會費，共編列職業團體會費 2,678 千元。

(二)捐助：係辦理促進電力建設各項公益回饋，共編列公益支出 189,037 千元。上述經費實際之運用，需依本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規定辦理。

八、損失與賠償給付：

賠償給付：因公務上原因或其他事故，必須由本公司負擔對外界之補償，計編列 19,885 千元。

九、其他：

其他費用編列-97,187 千元，其中：

(一)配合本公司「防止供電線路設備被竊獎勵檢舉要點」規定給付協助線路設備失竊案件破案之竊案檢舉人之獎勵金經費，共編列 30,000 千元。

(二)本公司配電各辦公、生產場所及工程等自用電，估計需 127,187 千元，經遵照行政院台(58)孝二字第 5253 號令規定在配電費用項下沖抵。

十、與存貨相關損益：

存貨評價、盤盈虧、出售下腳收入等與存貨相關之損益，淨益計 1,149,206 千元，係報廢非固定資產虧損 8,377 千元、出售非固定資產虧損 2,352 千元、出售非固定資產盈餘 980,740 千元、盤存損失 232 千元、盤存盈餘 5,947 千元、出售下腳收入 173,480 千元增減互抵之數。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營業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名 稱	編 號	合 計	固 定	變 動
234,464	292,178	用人費用	56091	251,576	246,721	4,855
148,603	201,494	正式員額薪資	560911	170,856	170,856	
17,268	19,341	超時工作報酬	560913	18,448	18,448	
3,514	3,943	津貼	560914	4,009	4,009	
40,910	32,961	獎金	560915	27,710	27,710	
13,004	17,821	退休及卹償金	560916	15,470	15,470	
	54	資遣費	560917	53	53	
11,155	16,554	福利費	560918	15,020	10,165	4,855
10	10	提繳費	560919	10	10	
80,055	115,586	服務費用	56092	106,700	106,700	
1,869	1,386	水電費	560921	1,406	1,406	
274	599	郵電費	560922	584	584	
16,117	19,856	旅運費	560923	22,124	22,124	
224	598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60924	595	595	
20,404	29,756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560925	27,152	27,152	
447	158	保險費	560926	158	158	
39,971	61,974	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	560927	53,496	53,496	
600	1,021	專業服務費	560928	947	947	
148	238	公共關係費	560929	238	238	
4,656	23,289	材料及用品費	56093	20,834	20,834	
3,734	21,582	使用材料費	560931	19,081	19,081	
923	1,707	用品消耗	560932	1,753	1,753	
737	1,493	租金與利息	56094	1,493	1,493	
209	120	房租	560942	120	120	
527	1,373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60944	1,373	1,373	
10,651	10,980	折舊、折耗及攤銷	56095	11,512	11,512	
47	174	土地改良物折舊	560951	40	40	
722	537	房屋折舊	560952	586	586	
7,590	8,609	機械及設備折舊	560953	8,741	8,741	
868	879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560954	845	845	
851	774	什項設備折舊	560955	756	756	
573	7	攤銷	560958	544	544	
824	2,579	稅捐與規費	56096	1,046	1,046	
	1,600	土地稅	560962			
532	805	消費與行為稅	560965	747	747	
292	174	規費	560967	299	299	
114	547	會費、捐助與分攤	56097	547	547	
45	45	會費	560971	45	45	
69	502	捐助	560972	502	502	
331,501	446,652	總 計	TOTAL	393,708	388,853	4,855

註：前年度決算數及上年度預算數係配合導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科目重歸類之數。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營業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一、用人費用：

(一)正式員額薪資：編列 170,856 千元，其中：

1. 職員薪金：係承攬電業運轉人員及對外提供修護、技術等專業服務應計攤之職員薪金，共編列 97,165 千元。
2. 工員工資：係承攬電業運轉人員及對外提供修護、技術等專業服務應計攤之工員工資，共編列 73,691 千元。

(二)超時工作報酬：承攬電業運轉及外界委託修護業務，配合完成時程或趕辦所需之加班，酌予估計編列 18,448 千元。

(三)津貼：係承攬電業運轉及對外提供修護等專業服務人員，在僻地工作或危險工作環境下從事作業，及擔任領班人員工安責任加給或兼任公務車駕駛人員之加給等，依奉准標準支給之津貼，計編列 4,009 千元。

(四)獎金：編列 27,710 千元，其中：

1. 考核獎金：依經濟部訂頒「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規定，按 2 個月薪給估編考核獎金 26,709 千元。
2. 久任獎金：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表彰員工久任辦法已奉行政院院授人考字第 09800625201 號函廢止，並依行政院院授人考字第 1000025058 號函核定之久任獎金結算補償方式計算結算補償金額，估編 766 千元。
3. 其他獎金：因 102 年度預計虧損未編列績效獎金，故依行政院 90 年 1 月 20 日台九十人政給字第 210186 號函規定，按實需編列收費獎金、技能競賽、品管圈活動或員工提案等激勵員工相關措施之獎勵費用，及依據經濟部 101 年 3 月 12 日經人字第 10103656730 號函示之「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職員服務獎章(或工員紀念章)及獎勵金發給處理原則」規定，編列所需獎勵金預算，共 235 千元。

(五)退休及卹償金：編列 15,470 千元，其中：

1. 退休及離職金：依「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勞動基準法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編列職員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營業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退休金 7,059 千元、工員退休金 6,878 千元；共計 13,937 千元。

2. 卹償金：依「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要點」，估列卹償金 1,533 千元。

(六) 資遣費：編列 53 千元，其中：

1. 職員資遣費：預計資遣職員依規定給付之資遣費，估列 28 千元。
2. 工員資遣費：預計資遣工員依規定給付之資遣費，估列 25 千元。

(七) 福利費：編列 15,020 千元，其中：

1. 分擔員工保險費：按政府規定之公務人員保險法、勞工保險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估算，職員保險費 1,469 千元，工員保險費 2,787 千元，職員全民健保費 1,586 千元，工員全民健保費 2,402 千元，另配合實施二代健保扣繳補充保費之規定，按補充保險費率 2%，編列 361 千元。共編列 8,605 千元。
2. 傷病醫藥費：依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按員工 211 人，每人 350 元計算編列 74 千元；依據輻射防護法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等相關規定，編列從事核能電廠、噪音、粉塵及高溫等作業人員體檢及未滿 40 歲員工實施一般健康檢查費用計 105 千元；更新急救藥品 51 千元，共編列 230 千元。
3. 提撥福利金：按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以營業收入之萬分之十計算攤列 4,855 千元。
4. 體育活動費：依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按員工 211 人，每人 600 元計算，編列 127 千元。
5. 其他福利費：依據經濟部 100 年 4 月 28 日經人字第 10003606810 號函，估編 102 年度休假補助費 1,203 千元。

(八) 提繳費：係依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及墊償管理辦法之規定比率編列提繳工資墊償費用 10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營業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二、服務費用：

(一)水電費：編列 1,406 千元，其中：

1. 工作場所電費：係承攬電業運維工作及對外提供修護、技術等專業服務應計攤之電費，計需 1,138 千元。
2. 工作場所水費：係承攬電業運維工作及對外提供修護、技術等專業服務應計攤之水費，計需 188 千元。
3. 煤氣費：係承攬電業運維工作及對外提供修護、技術等專業服務應計攤之煤氣費，計需 80 千元。

(二)郵電費：參酌實際需要情形編列 584 千元，其中郵費 117 千元、電話費 437 千元、數據通信費 30 千元。

(三)旅運費：編列 22,124 千元，其中：

1. 台澎金馬地區旅費：配合承攬電業運維工作及對外提供修護、技術或代訓等專業服務需要出差、外勤執行工作等，參酌實際情形共編列 14,946 千元。
2. 國外旅費：係承攬國外電業委託修護業務需要派員出國從事維修工作等，依實需編列 6,100 千元。
3. 貨物運費：承攬電業運轉及對外提供修護業務，維修器材、設備、工具運送，配合業務需要估列 1,078 千元。

(四)印刷裝訂與廣告費：承攬電業運轉及對外提供修護、技術等專業服務之需，共編列 595 千元，其中印刷及裝訂費 382 千元、業務宣導費 213 千元。

(五)修理保養與保固費：編列 27,152 千元，其中：

1.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石門、曾文、翡翠託營電廠之發電及其他機械設備維護費，編列 22,401 千元。
2. 電廠廠房、土地改良物、交通運輸及什項設備等維護，編列 4,751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營業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六)保險費：責任保險費，依實需編列 158 千元。

(七)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承攬電業運轉案所需勞務性工作等外包工資 6,332 千元；承攬外界委託修護業務中，若干介面或不能自辦者，再委外辦理修製之費用，依需要估編 47,164 千元，共編列 53,496 千元。

(八)專業服務費：編列 947 千元，其中：

1. 講課鐘點及稿費：承攬電業運轉所需之講課鐘點費等，估列 80 千元。
2. 委託檢驗試驗費：委託外界代為辦理檢驗試驗工作，估編 867 千元。

(九)公共關係費：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238 千元。

三、材料及用品費：

(一)使用材料費：編列 19,081 千元，其中：

1. 物料：依照實際需要估列承攬電業運轉及外界委託修護耗用之材料、小型工具及購置安全工具等，共計編列 17,702 千元。
2. 燃料：依照各種車輛數，參酌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訂頒車輛耗油標準計算，配合實際需要編列汽油 1,071 千元及其他用油 302 千元。
3. 油脂：本項係發電機器上所用透平油、機油等，按實際需要估列 6 千元。

(二)用品消耗：編列 1,753 千元，其中：

1. 辦公用品：本項包括辦公文具、什項購置等，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1,060 千元。
2. 報章雜誌：配合業務需要，訂購與業務有關期刊、書報等，計編列 192 千元。
3. 其他：依據業務需要編列 501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營業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四、租金與利息：

(一)房租：為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120 千元。

(二)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編列 1,373 千元，其中：

1. 車租：因承攬外界委託修護業務派赴現場工作等業務需要，編列車租 1,000 千元。
2. 電信設備租金：配合業務需要，裝設防情專線、警鈴專線及保全專線等通訊設備及其使用費等，計需租金 373 千元。

五、折舊、折耗及攤銷：

(一)折舊：承攬電業運維工作及對外提供修護、技術等專業服務應攤計之折舊，共計 10,968 千元。

(二)攤銷：承攬電業運維工作及對外提供修護、技術等專業服務應攤計之攤銷電腦軟體，共計 544 千元。

六、稅捐與規費：

(一)消費與行為稅：編列 747 千元，其中：

1. 印花稅：依照業務需要及現行稅率編列 629 千元。
2. 使用牌照稅：依現行稅率按車輛數計算編列 118 千元。

(二)規費：編列 299 千元，其中：

1. 行政規費：本公司部分業務需向政府機構洽辦等，其所需之行政規費計編列 207 千元。
2. 汽車燃料使用費：按車輛數及現行費率計編列 92 千元。

七、會費捐助與分攤：

(一)會費：參加台灣區電氣工業同業公會等職業團體會費，共編列 45 千元。

(二)捐助：係承攬電業運轉之地方公益回饋，共編列公益支出 502 千元。上述經費實際之運用，需依本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規定辦理。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行銷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名 稱	編 號	合 計	固 定	變 動
4,523,552	4,238,428	用人費用	58011	4,204,421	4,132,890	71,531
2,594,059	2,910,754	正式員額薪資	580111	2,877,924	2,877,924	
194,329	267,377	超時工作報酬	580113	254,465	254,465	
88,725	41,895	津貼	580114	37,153	37,153	
1,075,224	478,080	獎金	580115	483,171	483,171	
303,016	259,163	退休及卹償金	580116	249,662	249,662	
	796	資遣費	580117	784	784	
267,939	280,116	福利費	580118	300,998	229,467	71,531
261	247	提繳費	580119	264	264	
1,724,967	2,071,796	服務費用	58012	1,912,138	1,912,138	
77,865	94,138	水電費	580121	93,030	93,030	
363,383	474,459	郵電費	580122	384,042	384,042	
12,591	15,670	旅運費	580123	15,043	15,043	
126,242	176,587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80124	107,122	107,122	
180,686	209,464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580125	208,676	208,676	
6,202	14,515	保險費	580126	9,756	9,756	
841,119	932,738	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	580127	964,663	964,663	
110,908	147,279	專業服務費	580128	122,749	122,749	
5,972	6,946	公共關係費	580129	7,057	7,057	
43,130	50,777	材料及用品費	58013	50,984	50,984	
18,202	23,528	使用材料費	580131	22,352	22,352	
24,928	27,249	用品消耗	580132	28,632	28,632	
4,501	7,226	租金與利息	58014	7,157	7,157	
797	808	地租及水租	580141	899	899	
2,341	2,687	房租	580142	2,518	2,518	
	1,444	機器租金	580143	1,482	1,482	
1,207	1,88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80144	1,893	1,893	
155	407	什項設備租金	580145	365	365	
329,039	264,386	折舊、折耗及攤銷	58015	286,172	286,172	
15,181	2,282	土地改良物折舊	580151	13,570	13,570	
115,272	97,401	房屋折舊	580152	113,345	113,345	
93,685	71,549	機械及設備折舊	580153	66,031	66,031	
45,093	28,628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580154	34,772	34,772	
23,073	18,301	什項設備折舊	580155	20,448	20,448	
36,735	46,225	攤銷	580158	38,006	38,006	
221,256	256,140	稅捐與規費	58016	254,283	254,283	
184,828	215,225	土地稅	580162	210,436	210,436	
23,832	27,898	房屋稅	580164	29,725	29,725	
5,082	5,096	消費與行為稅	580165	5,937	5,937	

註：前年度決算數及上年度預算數係配合導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科目重歸類之數。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行銷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名 稱	編 號	合 計	固 定	變 動
7,514	7,921	規費	580167	8,185	8,185	
3,261	500	會費、捐助與分攤	58017	503	503	
2		會費	580171	3	3	
3,034	500	捐助	580172	500	500	
225		分攤	580173			
45,917	67,018	損失與賠償給付	58018	51,342	51,342	
45,917	67,018	各項損失	580181	51,342	51,342	
23,629	55,573	其他	58019	50,835	50,835	
23,629	55,573	其他費用	580191	50,835	50,835	
6,919,251	7,011,844	總 計	TOTAL	6,817,835	6,746,304	71,53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行銷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一、用人費用：

(一)正式員額薪資：編列 2,877,924 千元，其中：

1. 職員薪金：依照經濟部所屬各事業機構單一薪制規定之標準，共編列 1,575,212 千元。
2. 工員工資：依照經濟部所屬各事業機構單一薪制規定之標準，共編列 1,302,712 千元。

(二)超時工作報酬：本公司區營業處服務中心及服務所，因維持供電或對用戶服務，經常逾時輪值及落實勞基法，均支給值班誤餐費或輪班固定超時工作支給之值勤報酬，此項超時工作報酬係配合本公司特有業務之實際需要，連同一般辦公場所之值班費，計編 74,207 千元；另因辦理臨時事務或急要工作暨以有限人力配合業務增加所需之加班，嚴加搏節編列 4,680 千元；不休假加班費按員工每日薪資之標準估編 175,578 千元，共計 254,465 千元。

(三)津貼：編列 37,153 千元，其中：

1. 僻地津貼：按實際在僻地工作人員工人數，依照經濟部經(80)人字第 007946 號及經(81)人字第 091572 號函規定；另因接辦離島電業依規定支付離島津貼，共編列 19,203 千元。

2. 其他津貼：共計編列 17,950 千元，其項目包括：

(1)本公司為搏節用人，凡服務所人員兼任用戶服務公務車駕駛人員，奉經濟部經(78)人字第 064669 號函核准發給兼任輸配電工程車(公務車)駕駛加給，計編 17,947 千元。

(2)本公司各區營業處七人以下服務所主任眷屬代留守津貼，計編 3 千元。

(四)獎金：編列 483,171 千元，其中：

1. 依經濟部訂頒「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規定，考核獎金按 2 個月薪給估編考核獎金 466,695 千元。
2. 久任年資獎金：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表彰員工久任辦法已奉行政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行銷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院授人考字第 09800625201 號函廢止，並依行政院院授人考字第 1000025058 號函核定之久任獎金結算補償方式計算結算補償金額，估編 11,286 千元。

3. 其他獎金：因 102 年度預計虧損未編列績效獎金，故依行政院 90 年 1 月 20 日台九十人政給字第 210186 號函規定，按實需編列收費獎金、技能競賽、品管圈活動或員工提案等激勵員工相關措施之獎勵費用，及依據經濟部 101 年 3 月 12 日經人字第 10103656730 號函示之「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職員服務獎章(或工員紀念章)及獎勵金發給處理原則」規定，編列所需獎勵金預算，共計 5,190 千元。

(五) 退休及卹償金：編列 249,662 千元，其中：

1. 退休及離職金：依「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編列職員退休金 115,100 千元、工員退休金 110,345 千元；另給付員工月退休金 1,635 千元，共計 227,080 千元。
2. 卹償金：依「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要點」，估列卹償金 22,582 千元。

(六) 資遣費：編列 784 千元，其中：

1. 職員資遣費：預計資遣職員依規定給付之資遣費，估列 404 千元。
2. 工員資遣費：預計資遣工員依規定給付之資遣費，估列 380 千元。

(七) 福利費：編列 300,998 千元，其中：

1. 分擔員工保險費：按政府規定之公務人員保險法、勞工保險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估算，職員保險費 33,795 千元，工員保險費 70,800 千元，職員全民健保費 37,884 千元，工員全民健保費 56,684 千元，另配合實施二代健保扣繳補充保費之規定，按補充保險費率 2%，編列 6,312 千元，共編列 205,475 千元。
2. 傷病醫藥費：依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按員工 3,109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行銷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人，每人 350 元計算，估列 1,088 千元；未滿 40 歲員工實施一般健康檢查費 1,397 千元；傳染性疾病及職業傷害檢查費 147 千元；特約醫師臨廠服務費 1,774 千元，共編列 4,406 千元。

3. 提撥福利金：按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以營業收入之萬分之十計算攤列 71,531 千元。

4. 體育活動費：依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按員工 3,109 人，每人 600 元計算，編列 1,865 千元。

5. 其他福利費：依據經濟部 100 年 4 月 28 日經人字第 10003606810 號函，估編休假補助費預算 17,721 千元。

(八) 提繳費：係依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及墊償管理辦法之規定比率編列提繳工資墊償費用 264 千元。

二、服務費用：

(一) 水電費：編列 93,030 千元，其中：

1. 工作場所電費：係業務單位工作場所等自用電費，估計需 89,097 千元。

2. 工作場所水費：係業務單位工作場所等自來水費，按實際需要估列 3,485 千元。

3. 煤氣費：各業務單位辦公場所及公共宿舍所需煤氣費用，按實需編列 448 千元。

(二) 郵電費：經參酌實際需要情形編列 384,042 千元，其中郵費 361,147 千元，主係依業務需要編列寄送用戶電費繳費與催繳通知單、代繳戶繳訖電費收據及存款不足通知單之費用；電話費 14,329 千元；數據通信費 8,566 千元。

(三) 旅運費：編列 15,043 千元，其中：

1. 台澎金馬地區旅費：業務單位工作轄區遼闊遍及全省，其配合公司業務需要出差、外勤執行工作及員工調動等，經參酌實際需要編列 12,275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行銷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2. 貨物運費：係器材搬運費等，依業務之需要估列 2,768 千元。

(四)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107,122 千元，其中：

1. 印刷及裝訂費：各業務單位辦理用戶服務及售電業務等，經參酌實際需要編列 26,597 千元。
2. 公告費：係本公司各項業務措施公告費，經參酌實際需要情形估列 576 千元。
3. 業務宣導費：本項係為加強用戶服務，發行有關刊物、宣導節約能源、製作電視台宣傳資料、舉辦各項座談會與參觀電力建設及各項業務之宣導，經參酌實際需要情形，估編 79,949 千元。

(五)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編列 208,676 千元，其中：

1. 機械設備修護費：區營業處及服務所其他機械設備如堆高機、抽水機等維護所需，計編列 52,436 千元。
2. 其他修護費：區營業處、服務所之辦公處所及環境維護檢修，編列 156,240 千元。

(六) 保險費：依實需共編列 9,756 千元，明細內容如下：

1. 一般房屋保險費：依實需估編 105 千元。
2. 機械及設備保險費：依實需編列 217 千元。
3. 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依實需編列 9,208 千元。
4. 什項設備保險費：依實需編列 26 千元。
5. 現金、存放款及貨物保險費：依實需編列 200 千元。

(七) 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編列 964,663 千元，其中：

1. 佣金、匯費及手續費：係委託金融機構代收電費業務所需費用，依實需估列 228,607 千元。
2. 代理費：委託外界抄表及收費等所需代理費 587,926 千元。
3. 外包費：因業務需要編列勞務性工作及守衛工作等外包工資 61,846 千元；另北、中部客服中心人力外包及電費單據封裝外包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行銷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費 86,284 千元，共編列 148,130 千元。

(八)專業服務費：編列 122,749 千元，其中：

1. 法律事務費：按實需編列 8,500 千元。
2. 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委託外界代為辦理電力設施景觀改善規劃設計等，編列 699 千元。
3. 講課鐘點及稿費：辦理學術演講之演講費等，估列 2,422 千元。
4. 委託調查研究費：委託外界代為辦理顧客滿意度調查工作，估列 700 千元。
5. 委託檢驗試驗費：委託外界代為辦理各項檢驗試驗工作，包含反毒尿液篩檢費用、環保檢測費用及各項機具設備檢驗試驗費用，估列 3,076 千元。
6. 電腦軟體服務費：本公司推行辦公室自動化、用戶服務及電費業務等資訊應用，需要租用或購買與委託外界設計之 1 萬元以下使用年限在 2 年以內之電腦軟體，按實需估列 8,401 千元。
7. 電腦軟體維護費：為業務需要，委託外界維護、修改現有電腦軟體，計估列 68,598 千元。
8. 保警及保全費用：委託保全公司辦理保全服務費用，共編列 30,353 千元。

(九)公共關係費：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7,057 千元。

三、材料及用品費：

(一)使用材料費：編列 22,352 千元，其中：

1. 物料：依照實際需要購置工具等估計 8,928 千元。
2. 燃料：依照各種車輛數，參酌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訂頒車輛耗油標準計算，編列汽油 13,128 千元及割草機、舉高機等其他用油 296 千元。

(二)用品消耗：編列 28,632 千元，其中：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行銷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1. 辦公用品：本項包括辦公文具、什項購置等，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16,012 千元。
2. 報章雜誌：配合業務需要，訂購有關期刊、書報等，計編列 3,118 千元。
3. 服裝：本公司為加強對用戶服務品質及對外形象之建立，要求行銷人員於上班時間穿著製發之工作服，每人 2 套需 2,500 元，經依實需人數 1,848 人計算，計編列 4,620 千元。
4. 其他：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4,882 千元。

四、租金與利息：

- (一)地租及水租：因業務需要向外界租用土地，計編列一般土地租金 899 千元。
- (二)房租：部分業務單位辦公場所不敷使用，配合業務需要租用辦公場所等，計需 2,518 千元。
- (三)機器租金：配合業務需要租用大型電腦主機、中文雷射印表機及端末機與週邊設備等，以供電費開票、用戶服務、材料管理及其他計算之用，其租金及使用費計編列 1,482 千元。
- (四)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編列 1,893 千元，其中：
 1. 車租：為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836 千元。
 2. 電信設備租金：配合業務需要，裝設防情專線、警鈴專線及保全專線等通訊設備及其使用費等，計需租金 919 千元。
 3. 船租：配合離島抄表收費等業務需要，租外界船舶業者之船隻所需租金，計需 138 千元。
- (五)什項設備租金：為配合業務需要，租用影印機等之租金，共編列 365 千元。

五、折舊、折耗及攤銷：

- (一)折舊：本年度折舊預算之編列，屬 100 年度以前取得資產部分，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行銷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依既有資產平均折舊率 3.98% 提列；101、102 年度新增資產部分按各類資產之折舊率提列，共計 248,166 千元。

(二)攤銷：係 1 萬元以上使用年限在 2 年以上之電腦軟體依耐用年限分攤數，編列攤銷電腦軟體費用 38,006 千元。

六、稅捐與規費：

(一)土地稅：參酌最近公告地價及稅率計列 210,436 千元。

(二)房屋稅：依房屋及現行稅率計列 29,725 千元。

(三)消費與行為稅：編列 5,937 千元，其中：

1.印花稅：依照業務需要及現行稅率編列 2,023 千元。

2.使用牌照稅：依現行稅率按車輛數計算編列 3,914 千元。

(四)規費：編列 8,185 千元，其中：

1.行政規費：本公司部分業務需向政府機構洽辦及為整理公司房地、辦理產權登記等，其所需之行政規費計編列 3,818 千元。

2.汽車燃料使用費：按車輛數及現行費率計列 4,358 千元。

3.空氣污染防制費：係依環保署訂頒「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配合各單位施工等繳交地方政府之空氣污染防制費，計編列 9 千元。

七、會費捐助與分攤：

(一)會費：係參加中華民國環境檢驗測定商業同業公會等會費，計編列 3 千元。

(二)捐助：係辦理促進電力建設各項公益回饋，共編列公益支出 500 千元。上述經費實際之運用，需依本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規定辦理。

八、損失與賠償給付：

各項損失：係用戶未繳納電費或其他營業有關款項之呆帳損失，經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行銷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酌往年情況，計編列 51,342 千元。

九、其他：

其他費用：各區營業處辦理竊電查緝所需，估列查緝費用 17,818 千元及給付舉發人(不含員工及三等親以內人員)之稽查獎金 33,017 千元，共編列 50,835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名 稱	編 號	合 計	固 定	變 動
1,137,476	1,054,807	用人費用	58211	1,065,134	1,048,936	16,198
676,494	748,599	正式員額薪資	582111	760,411	760,411	
46,532	48,944	超時工作報酬	582113	46,679	46,679	
2,444	2,044	津貼	582114	2,139	2,139	
275,103	125,618	獎金	582115	130,705	130,705	
72,432	62,555	退休及卹償金	582116	63,386	63,386	
	189	資遣費	582117	186	186	
64,463	66,838	福利費	582118	61,607	45,409	16,198
8	20	提繳費	582119	21	21	
137,128	215,254	服務費用	58212	197,617	197,617	
12,772	16,902	水電費	582121	17,008	17,008	
4,468	4,905	郵電費	582122	6,047	6,047	
19,362	26,631	旅運費	582123	22,663	22,663	
20,588	25,308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82124	26,086	26,086	
30,957	54,623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582125	47,572	47,572	
296	1,820	保險費	582126	1,545	1,545	
16,056	19,470	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	582127	19,799	19,799	
30,066	61,564	專業服務費	582128	52,929	52,929	
2,563	4,031	公共關係費	582129	3,968	3,968	
20,467	25,907	材料及用品費	58213	26,611	26,611	
1,173	1,853	使用材料費	582131	1,965	1,965	
19,294	24,054	用品消耗	582132	24,646	24,646	
1,234	3,266	租金與利息	58214	3,212	3,212	
2	1	地租及水租	582141	3	3	
862	864	房租	582142	900	900	
18	798	機器租金	582143	684	684	
310	936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82144	925	925	
43	667	什項設備租金	582145	700	700	
64,885	78,4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58215	58,406	58,406	
219	13,457	土地改良物折舊	582151	149	149	
21,431	21,319	房屋折舊	582152	21,320	21,320	
12,507	9,511	機械及設備折舊	582153	8,073	8,073	
15,224	12,620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582154	11,637	11,637	
8,697	6,490	什項設備折舊	582155	8,718	8,718	
6,807	15,003	攤銷	582158	8,509	8,509	
60,490	64,658	稅捐與規費	58216	63,238	63,238	
49,076	46,511	土地稅	582162	49,330	49,330	
7,667	8,100	房屋稅	582164	9,200	9,200	
561	193	消費與行為稅	582165	471	471	

註：前年度決算數及上年度預算數係配合導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科目重歸類之數。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名 稱	編 號	合 計	固 定	變 動
216		特別稅課	582166			
2,970	9,854	規費	582167	4,237	4,237	
2,565	4,269	會費、捐助與分攤	58217	4,595	4,595	
2,353	2,705	會費	582171	3,100	3,100	
211	1,495	捐助	582172	1,495	1,495	
	69	分攤	582173			
1,424,245	1,446,561	總 計	TOTAL	1,418,813	1,402,615	16,198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費 用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一、用人費用：

(一)正式員額薪資：編列 760,411 千元，其中：

- 1.董監事報酬：董監事 18 人，依規定標準核實編列 4,294 千元。
- 2.職員薪金：依照經濟部所屬各事業機構單一薪制規定之標準，共編列 650,998 千元。
- 3.工員工資：依照經濟部所屬各事業機構單一薪制規定之標準，共編列 105,119 千元。

(二)超時工作報酬：總處大樓中央控制室及電腦機房等經常逾時輪值，支給值班誤餐費及一般辦公場所之值班費，計編 493 千元；至因辦理臨時事務或急要工作暨以有限人力配合業務增加所需之加班，嚴加撙節編列 2,088 千元；不休假加班費按員工每日薪資之標準估編 44,098 千元，共計 46,679 千元。

(三)津貼：編列 2,139 千元，其中：

- 1.領班津貼：本公司從事支援電力危險工作帶班人員奉經濟部經(78)人字第 064669 號函規定，核准發給工安責任加給，共計編列 38 千元。
- 2.僻地津貼：按實際在僻地從事支援工作員工，依照經濟部經(80)人字第 007946 號及經(81)人字第 091572 號函規定編 24 千元。
- 3.其他津貼：共計編列 2,077 千元，其項目包括：

(1)本公司為撙節用人，凡服務所人員兼任用戶服務公務車駕駛人員，奉經濟部經(78)人字第 064669 號函核准發給兼任輸配電工程車(公務車)駕駛加給，計編 81 千元。

(2)澳洲辦事處人員之國外差旅津貼等，計編 1,996 千元。

(四)獎金：編列 130,705 千元，其中：

- 1.依經濟部訂頒「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規定，考核獎金按 2 個月薪給估編 121,967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費 用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2. 久任年資獎金：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表彰員工久任辦法已奉行政院院授人考字第 09800625201 號函廢止，並依行政院院授人考字第 1000025058 號函核定之久任獎金結算補償方式計算結算補償金額，估編 2,556 千元。

3. 其他獎金：因 102 年度預計虧損未編列績效獎金，故依行政院 90 年 1 月 20 日台九十人政給字第 210186 號函規定，按實需編列技能競賽、品管圈活動、員工提案等激勵員工相關措施之獎勵費用，及依據經濟部 101 年 3 月 12 日經人字第 10103656730 號函示之「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職員服務獎章(或工員紀念章)及獎勵金發給處理原則」規定，編列所需獎勵金預算，共計 6,182 千元。

(五) 退休及卹償金：編列 63,386 千元，其中：

1. 退休及離職金：依「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編列職員退休金 46,815 千元、工員退休金 9,117 千元；另給付員工月退休金 2,340 千元，共計 58,272 千元。

2. 卹償金：依「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要點」，估列卹償金 5,114 千元。

(六) 資遣費：編列 186 千元，其中：

1. 職員資遣費：預計資遣職員依規定給付之資遣費，估列 154 千元。

2. 工員資遣費：預計資遣工員依規定給付之資遣費，估列 32 千元。

(七) 福利費：編列 61,607 千元，其中：

1. 分擔員工保險費：按政府規定之公務人員保險法、勞工保險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估算，職員保險費 13,224 千元，工員保險費 5,575 千元，職員全民健保費 15,425 千元，工員全民健保費 4,323 千元，另配合實施二代健保扣繳補充保費之規定，按補充保險費率 2%，編列 1,650 千元，共編列 40,197 千元。

2. 傷病醫藥費：依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按員工 704 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費 用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每人 350 元計算，估列 246 千元；未滿 40 歲員工實施一般健康檢查費 316 千元；傳染性疾病及職業傷害檢查費 33 千元；特約醫師臨廠服務費 12 千元；急救藥品費 170 千元，共編列 777 千元。

3. 提撥福利金：按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以營業收入之萬分之十計算攤列 16,198 千元。

4. 體育活動費：依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按員工 704 人每人 600 元計算，編列 422 千元。

5. 其他福利費：依據經濟部 100 年 4 月 28 日經人字第 10003606810 號函，估編休假補助費預算 4,013 千元。

(八) 提繳費：依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及墊償管理辦法之規定比率編列提繳工資墊償費用 21 千元。

二、服務費用：

(一) 水電費：編列 17,008 千元，其中：

1. 工作場所電費：係管理單位辦公場所等自用電費，估計需 15,849 千元。

2. 工作場所水費：係管理單位辦公場所自來水費，按實際需要估列 680 千元。

3. 煤氣費：各管理單位辦公場所及公共宿舍所需煤氣費用，依需要編列 479 千元。

(二) 郵電費：參酌實際需要情形編列 6,047 千元，其中郵費 827 千元，電話 2,945 千元，數據通信費 2,275 千元。

(三) 旅運費：編列 22,663 千元，其中：

1. 台澎金馬地區旅費：配合公司業務需要出差、外勤執行工作及員工調動等，參酌實際需要編列 15,419 千元。

2. 國外旅費：為提升知識、技能等需要，派員出國開會、洽公、考察及實習，與澳洲辦事處人員國外旅費，依實需估編 6,633 千元。

3. 貨物運費：係物品之搬運費，依業務需要估列 611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費 用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四)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26,086 千元，其中：

1. 印刷及裝訂費：依業務實際需要編列 15,966 千元。
2. 公告費：係本公司各項業務公告費，經參酌實際需要情形估列 50 千元。
3. 業務宣導費：係本公司為加強用戶服務、宣導各項業務及辦理「源」雜誌等，經參酌實際需要情形估列 10,070 千元。

(五)修理保養與保固費：係總管理處及澳洲辦事處之房屋建築、資料處理、車輛、電信及辦公設備等維護費，依實需編列 38,583 千元；其他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8,989 千元，共編列 47,572 千元。

(六)保險費：依實需共編列 1,545 千元，明細內容如下：

1. 一般房屋保險費：依實需編列 892 千元。
2. 機械及設備保險費：依實需編列 422 千元。
3. 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依實際需要編列 126 千元。
4. 什項設備保險費：依實需編列 52 千元。
5. 責任保險費：澳洲辦事處依實需編列 53 千元。

(七)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編列 19,799 千元，其中：

1. 代理費：委託外界辦理本公司一般股務事宜，編列 2,990 千元。
2. 外包費：因業務需要編列勞務性工作外包費 16,341 千元，營運外包費 468 千元，共編列 16,809 千元。

(八)專業服務費：編列 52,929 千元，其中：

1. 會計師及精算師公費：配合業務需要，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導入，按實需編列會計師公費 9,450 千元(含澳洲辦事處 2,100 千元)，精算師公費 163 千元，共編列 9,613 千元。
2. 法律事務費：配合業務需要，按實需編列法律事務費 1,600 千元。
3. 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委託外界機構辦理財務、會計、人事及企劃等管理工作專業諮詢等所需費用，編列 6,899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費 用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4. 講課鐘點及稿費：辦理學術演講之演講費及台電月刊稿費等，估列 4,704 千元。
5. 委託調查研究費：委託外界代為辦理台電公司清廉度民意調查等，所需費用編列 200 千元。
6. 委託檢驗試驗費：委託外界代為辦理工安檢驗試驗等，其費用估列 294 千元。
7. 電腦軟體服務費：辦理財務、會計、人事等資訊應用之電腦程式，需要租用或購買與委託外界設計之 1 萬元以下使用年限在 2 年以內之電腦軟體，按實需估列 3,640 千元。
8. 電腦軟體維護費：為業務需要，委託外界維護、修改現有電腦軟體，計估列 20,086 千元。
9. 保警及保全費用：委託保全公司辦理保全服務費用編列 5,893 千元。

(九)公共關係費：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3,968 千元。

三、材料及用品費：

(一)使用材料費：編列 1,965 千元，其中：

1. 物料：依照實際需要估列 1,362 千元。
2. 燃料：依照各種車輛數，參酌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訂頒車輛耗油標準計算及業務需要，編列汽油 592 千元及緊急發電機等其他用油 11 千元。

(二)用品消耗：編列 24,646 千元，其中：

1. 辦公用品：本項包括辦公文具、什項購置等，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2,562 千元。
2. 報章雜誌：配合業務需要，訂購與業務有關期刊、書報等，計編列 4,034 千元。
3. 服裝：本公司辦公室、宿舍、守衛服務生，上班均穿著工作服，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費 用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製發工作服每人 2 套需 2,500 元，經依實需人數 26 人計算，計需 65 千元。

4. 其他：依據業務需要編列 17,985 千元。

四、租金與利息：

(一)地租及水租：係計攤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向外界租用土地之租金，計需一般土地租金 3 千元。

(二)房租：配合業務需要編列澳洲辦事處租用辦公場所租金，計需 900 千元。

(三)機器租金：辦理財務、會計、人事等資訊應用需要租用電子計算機，其租金及使用費計編列 684 千元。

(四)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編列 925 千元，其中：

1. 車租：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754 千元。

2. 電信設備租金：配合業務需要，裝設防情、警鈴及保全專線等通訊設備及其使用費等，依實需編列 171 千元。

(五)什項設備租金：本公司為配合業務需要，租用會議場地及各種設備如保險箱等所需租金，共編列 700 千元。

五、折舊、折耗及攤銷：

(一)折舊：本年度折舊預算之編列，本年度折舊預算之編列，屬 100 年度以前取得資產部分，依既有資產平均折舊率 3.98% 提列；101、102 年度新增資產部分按各類資產之折舊率提列，共計 49,897 千元。

(二)攤銷：係 1 萬元以上使用年限在 2 年以上之電腦軟體依耐用年限分攤之數，計需 8,509 千元。

六、稅捐與規費：

(一)土地稅：參酌最近公告地價及稅率計列 49,330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費 用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二)房屋稅：依房屋及現行稅率計列 9,200 千元。

(三)消費與行為稅：編列 471 千元，其中：

1.印花稅：依照業務需要及現行稅率編列 335 千元。

2.使用牌照稅：依現行稅率按車輛數計算編列 136 千元。

(四)規費：編列 4,237 千元，其中：

1.行政規費：本公司繳納電力通信頻率使用費及部分業務需向政府機構洽辦，其所需之行政規費計編列 4,131 千元。

2.汽車燃料使用費：按車輛數及現行費率計列 106 千元。

七、會費捐助與分攤：

(一)會費：編列 3,100 千元，其中：

1.國際組織會費：參加東亞暨西太平洋地區電力協會等國際性組織會費，共編列 1,176 千元。

2.學術團體會費：參加中華民國品質協會等團體會費，共編列 1,924 千元。

(二)捐助：係辦理促進電力建設各項公益回饋，共編列公益支出 1,495 千元。上述經費實際之運用，需依本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規定辦理。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名稱	編號	合計	固定	變動
244,332	233,148	用人費用	58311	254,929	251,386	3,543
146,006	163,761	正式員額薪資	583111	183,082	183,082	
9,621	10,020	超時工作報酬	583113	9,630	9,630	
92	86	津貼	583114	69	69	
61,484	32,346	獎金	583115	34,604	34,604	
13,918	13,182	退休及卹償金	583116	14,605	14,605	
	42	資遣費	583117	41	41	
13,207	13,709	福利費	583118	12,896	9,353	3,543
4	2	提繳費	583119	2	2	
647,087	884,992	服務費用	58312	966,843	966,843	
28,729	32,684	水電費	583121	33,166	33,166	
975	4,966	郵電費	583122	3,793	3,793	
13,756	16,392	旅運費	583123	16,916	16,916	
1,862	7,13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83124	11,229	11,229	
47,030	39,570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583125	48,502	48,502	
83	136	保險費	583126	141	141	
9,325	6,042	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	583127	6,196	6,196	
545,244	777,953	專業服務費	583128	846,771	846,771	
83	119	公共關係費	583129	129	129	
27,029	39,310	材料及用品費	58313	36,985	36,985	
23,166	27,567	使用材料費	583131	23,648	23,648	
3,862	11,743	用品消耗	583132	13,337	13,337	
290	1,494	租金與利息	58314	714	714	
217	1,001	地租及水租	583141	351	351	
72	483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83144	353	353	
	10	什項設備租金	583145	10	10	
154,419	137,015	折舊、折耗及攤銷	58315	127,847	127,847	
706	40	土地改良物折舊	583151	644	644	
15,337	14,610	房屋折舊	583152	13,945	13,945	
118,099	101,652	機械及設備折舊	583153	93,857	93,857	
7,474	7,581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583154	6,069	6,069	
1,446	1,074	什項設備折舊	583155	904	904	
11,358	12,058	攤銷	583158	12,428	12,428	
9,810	10,382	稅捐與規費	58316	8,955	8,955	
4,228	4,266	土地稅	583162	4,271	4,271	
2,904	3,133	房屋稅	583164	1,710	1,710	
331	281	消費與行為稅	583165	367	367	
2,347	2,702	規費	583167	2,607	2,607	
1,614,593	2,523,184	會費、捐助與分攤	58317	2,412,378	2,412,378	

註：前年度決算數及上年度預算數係配合導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科目重歸類之數。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一、用人費用：

(一)正式員額薪資：編列 183,082 千元，其中：

1. 職員薪金：依照經濟部所屬各事業機構單一薪制規定之標準，共編列 173,268 千元。
2. 工員工資：依照經濟部所屬各事業機構單一薪制規定之標準，共編列 9,814 千元。

(二)超時工作報酬：一般辦公場所之值班費編列 314 千元；因辦理臨時事務或急要工作所需之加班，嚴加撙節編列 6 千元；不休假加班費按員工每日薪資之標準估編 9,310 千元，共計 9,630 千元。

(三)津貼：編列 69 千元，其中：

1. 僻地津貼：按實際在僻地從事支援或研究工作情形，依照經濟部經(80)人字第 007946 號及經(81)人字第 091572 號函規定編列 8 千元。
2. 其他津貼：本公司為撙節用人，凡工作人員兼任公務車駕駛人員，奉經濟部經(78)人字第 064669 號函核准發給兼任公務車駕駛加給，計編 61 千元。

(四)獎金：編列 34,604 千元，其中：

1. 依經濟部訂頒「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規定，考核獎金按 2 個月薪給估編 29,481 千元。
2. 久任獎金：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表彰員工久任辦法已奉行政院院授人考字第 09800625201 號函廢止，並依行政院院授人考字第 1000025058 號函核定之久任獎金結算補償方式計算結算補償金額，估編 559 千元。
3. 其他獎金：因 102 年度預計虧損未編列績效獎金，故依行政院 90 年 1 月 20 日台九十人政給字第 210186 號函規定，按實需編列收費獎金、技能競賽、品管圈活動或員工提案等激勵員工相關措施之獎勵費用，及依據經濟部 101 年 3 月 12 日經人字第 10103656730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號函示之「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職員服務獎章(或工員紀念章)及獎勵金發給處理原則」規定，編列所需獎勵金預算，共計 4,564 千元。

(五)退休及卹償金：編列 14,605 千元，其中：

1. 退休及離職金：依「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編列職員退休金 12,592 千元、工員退休金 895 千元，共計 13,487 千元。
2. 卹償金：依「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要點」，估列卹償金 1,118 千元。

(六)資遣費：編列 41 千元，其中：

1. 職員資遣費：預計資遣職員依規定給付之資遣費，估列 38 千元。
2. 工員資遣費：預計資遣工員依規定給付之資遣費，估列 3 千元。

(七)福利費：編列 12,896 千元，其中：

1. 分擔員工保險費：按政府規定之公務人員保險法、勞工保險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估算，職員保險費 3,184 千元，工員保險費 557 千元，職員全民健保費 3,575 千元，工員全民健保費 480 千元，配合實施二代健保扣繳補充保費之規定，按補充保險費率 2%，編列 404 千元，共編列 8,200 千元。
2. 傷病醫藥費：依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按員工 154 人，每人 350 元計算，估列 54 千元；傳染性疾病及職業傷害體檢費 8 千元；依據行政院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辦理，本年未滿 40 歲員工實施一般健康檢查費 71 千元；特約醫師臨廠服務費 12 千元；急救藥品費 38 千元，共編列 183 千元。
3. 提撥福利金：按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以營業收入之萬分之十計算攤列 3,543 千元。
4. 體育活動費：依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按員工 154 人，每人 600 元計算，編列 92 千元。
5. 其他福利費：依據經濟部 100 年 4 月 28 日經人字第 10003606810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號函，估編 102 年度休假補助費 878 千元。

(八)提繳費：係依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及墊償管理辦法之規定比率編列提繳工資墊償費用 2 千元。

二、服務費用：

(一)水電費：編列 33,166 千元，其中：

1.工作場所電費：係研究單位自用電費，計需 32,370 千元。

2.工作場所水費：係研究單位辦公場所自來水費，按實際需要估列 776 千元。

3.煤氣費：各單位辦公場所及公共宿舍所需煤氣費用，依需要編列 20 千元。

(二)郵電費：參酌實際需要情形編列 3,793 千元，其中郵費 1,200 千元，電話費 1,405 千元，數據通信費 1,188 千元。

(三)旅運費：編列 16,916 千元，其中：

1.台澎金馬地區旅費：配合業務需要出差、外勤執行工作及員工調動等，參酌實際情形共編列 10,758 千元。

2.國外旅費：為提升研發水準等需要，派員出國實習、考察、洽公及開會等，依實需編列 4,903 千元。

3.貨物運費：配合業務需要估列 1,255 千元。

(四)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11,229 千元，其中：

1.印刷及裝訂費：依實際需要編列 10,606 千元。

2.業務宣導費：係參加科技展等宣導電力研究發展成果等經費，計編列 623 千元。

(五)修理保養與保固費：本公司研發部門之房屋建築、車輛及什項設備等之維修，依實需編列 25,295 千元；各項研發設備等其他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23,207 千元，共編列 48,502 千元。

(六)保險費：依實需共編列 141 千元，其中：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1. 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依實際需要編列 114 千元。
 2. 機械及設備保險費：依實際需要編列 22 千元。
 3. 什項設備與一般房屋保險費：依實際需要編列 5 千元。
- (七) 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因業務需要編列勞務性工作等外包工資，計需 6,196 千元。
- (八) 專業服務費：編列 846,771 千元，其中：
1. 法律事務費：按實需編列 1 千元。
 2. 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承攬能源局「未來電力供需分析與規劃研究」，估列 1,050 千元
 3. 講課鐘點及稿費：辦理學術演講之演講費及工程月刊稿費等，估列 5,484 千元。
 4. 委託調查研究費：係編列電力設施計畫環境影響評估、新能源開發計畫調查規劃、電源開發計畫可行性研究、提昇核能安全與營運績效之研究等，估列 788,865 千元。
 5. 委託檢驗試驗費：部分儀器需委託外界代為辦理檢驗試驗，估列 44,989 千元。
 6. 電腦軟體服務費：本公司研究發展單位規劃建立研究發展整體資訊系統，有關電腦程式需租用或購買與委託外界設計之 1 萬元以下使用年限在 2 年以內之電腦軟體等，按實需估列 412 千元。
 7. 電腦軟體維護費：為業務需要，委託外界維護、修改現有電腦軟體，計估列 1,002 千元。
 8. 保警及保全費用：委託保全公司辦理保全服務費用編列 4,968 千元。
- (九) 公共關係費：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129 千元。

三、材料及用品費：

- (一) 使用材料費：編列 23,648 千元，其中：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1. 材料款：依照實際需要估列 400 千元。

2. 物料：依照實際需要估列研究工作耗用之材料、小型工具及購置安全護(工)具，共需 21,695 千元。

3. 燃料：依照各種車輛數，參酌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訂頒車輛耗油標準計算，及配合研究發展工作實際需要編列汽油 1,543 千元及其他用油 10 千元。

(二)用品消耗：編列 13,337 千元，其中：

1. 辦公用品：本項包括辦公文具、什項購置等，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3,348 千元。

2. 報章雜誌：配合研究發展需要，訂購有關期刊、書報等，計編列 5,380 千元。

3. 服裝：本公司各單位綜合研究及水文勘測、試驗工作現場工作需要，製發工作服 2 套需 2,500 元，經依實需人數 113 人，編列 283 千元。

4. 其他：依據業務需要編列 4,326 千元。

四、租金與利息：

(一)地租及水租：因業務需要向外界租用土地，計編列一般土地租金 351 千元。

(二)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配合業務需要租用車輛及電信設備等之租金，依實需編列 353 千元。

(三)什項設備租金：辦理會議租用場地，編列 10 千元。

五、折舊、折耗及攤銷：

(一)折舊：本年度折舊預算之編列，屬 100 年度以前取得資產部分，依既有資產平均折舊率 3.98% 提列；101、102 年度新增資產部分按各類資產之折舊率提列，共計 115,419 千元。

(二)攤銷：編列 12,428 千元，其中：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1. 攤銷電腦軟體：係 1 萬元以上使用年限在 2 年以上之電腦軟體依耐用年限分攤數，計需 12,151 千元。

2. 其他攤銷費用：乃取得專利權支出之分年攤銷數 277 千元。

六、稅捐與規費：

(一) 土地稅：參酌最近公告地價及稅率計列 4,271 千元。

(二) 房屋稅：依房屋及現行稅率估列 1,710 千元。

(三) 消費與行為稅：編列 367 千元，其中：

1. 印花稅：依照業務需要及現行稅率編列 200 千元。

2. 使用牌照稅：依現行稅率按車輛數計算編列 167 千元。

(四) 規費：編列 2,607 千元，其中：

1. 行政規費：本公司繳納電力通信頻率使用費及部分業務需向政府機構洽辦等所需之行政規費計編列 2,561 千元。

2. 汽車燃料使用費：按車輛數及現行費率計列 46 千元。

七、會費捐助與分攤：

(一) 捐助：係辦理促進電力建設各項公益回饋，共編列公益支出 40 千元。上述經費實際之運用，需依本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規定辦理。

(二) 分攤：共編列分攤其他費用 2,412,338 千元，其中：

1. 依經濟部經(69)能 32416 號函編列分攤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2,209,925 千元。

2. 分攤美國電力研究院(EPRI)核能維護應用中心(NMAC)經費 7,512 千元。

3. 分攤美國電力研究院(EPRI)沖腐蝕使用者組織(CHUG)經費 871 千元。

4. 分攤美國電力研究院(EPRI)超音波非破壞檢測能力驗證(NDE)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經費 11,013 千元。

5. 分攤美國電力研究院(EPRI)資通安全及資料隱密(P183)經費 8,614 千元。
6. 分攤美國電力研究院(EPRI)智慧電動車基礎設施和智慧充電經費(PS18E)4,140 千元。
7. 分攤美國電力研究院(EPRI)大型電力系統之變動電源整合組經費 3,983 千元。
8. 分攤美國電力研究院(EPRI)參加不同型式發電之大電力系統統合組經費 3,983 千元。
9. 分攤美國電力研究院(EPRI)核能儀控方案經費 4,399 千元。
10. 分攤美國電力研究院(EPRI)沸水式反應器爐槽及內部組件計畫(BWRVIP)經費 15,723 千元。
11. 分攤美國電力研究院(EPRI)核燃料可靠度計畫(FRP)經費 15,307 千元。
12. 分攤美國電力研究院(EPRI)溫室氣體減量技術計畫經費 10,245 千元。
13. 分攤美國電力研究院(EPRI)鍋爐壽命與可用率提升研究經費 9,352 千元。
14. 分攤美國電力研究院(EPRI)燃料氣化發電廠之研發與相關開發支援計畫(GPPDD)經費 7,522 千元。
15. 分攤美國電力研究院(EPRI)材料可靠度計畫(MRP)經費 12,414 千元。
16. 分攤美國電力研究院(EPRI)蒸汽產生器維護計畫(SGMP)經費 7,765 千元。
17. 分攤美國電力研究院(EPRI)電廠支援技術計畫(PE)經費 6,674 千元。
18. 分攤美國電力研究院(EPRI)智慧電網技術移轉及工業合作經費 1,421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19. 分攤美國電力研究院(EPRI)智慧輸電系統基礎建設經費 2,713 千元。
20. 分攤美國電力研究院(EPRI)地下輸電線設計可靠度及效益計畫經費 10,325 千元。
21. 分攤美國電力研究院(EPRI)變壓器壽命管理經費 6,195 千元。
22. 分攤美國電力研究院(EPRI)斷路器壽命管理經費 3,098 千元。
23. 分攤美國電力研究院(EPRI)超臨界火力電廠材料與修護組經費 6,403 千元。
24. 分攤美國電力研究院(EPRI)啟用整合分散式再生能源計畫經費 8,526 千元。
25. 分攤美國電力研究院(EPRI)氣渦輪機組經費 7,813 千元。
26. 其他零星分攤 26,402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訓練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名稱	編號	合計	固定	變動
252,977	230,081	用人費用	58321	228,857	225,590	3,267
148,542	162,639	正式員額薪資	583211	162,381	162,381	
11,310	11,734	超時工作報酬	583213	11,376	11,376	
817	948	津貼	583214	925	925	
60,484	26,812	獎金	583215	27,144	27,144	
15,255	13,000	退休及卹償金	583216	13,026	13,026	
	39	資遣費	583217	38	38	
16,557	14,905	福利費	583218	13,963	10,696	3,267
12	4	提繳費	583219	4	4	
263,691	311,875	服務費用	58322	312,953	312,953	
21,130	22,970	水電費	583221	23,855	23,855	
891	1,165	郵電費	583222	1,134	1,134	
26,389	33,034	旅運費	583223	32,338	32,338	
4,694	4,912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83224	4,576	4,576	
61,287	42,934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583225	43,170	43,170	
202	325	保險費	583226	329	329	
33,131	35,241	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	583227	36,141	36,141	
115,785	171,096	專業服務費	583228	171,182	171,182	
182	198	公共關係費	583229	228	228	
38,503	37,969	材料及用品費	58323	39,779	39,779	
12,756	13,338	使用材料費	583231	13,837	13,837	
25,747	24,631	用品消耗	583232	25,942	25,942	
423	411	租金與利息	58324	544	544	
402	36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83244	493	493	
20	51	什項設備租金	583245	51	51	
100,354	88,653	折舊、折耗及攤銷	58325	79,994	79,994	
2,523	689	土地改良物折舊	583251	1,807	1,807	
41,673	40,796	房屋折舊	583252	36,185	36,185	
38,965	32,467	機械及設備折舊	583253	29,393	29,393	
3,158	2,514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583254	1,764	1,764	
11,443	10,041	什項設備折舊	583255	8,506	8,506	
2,591	2,146	攤銷	583258	2,339	2,339	
13,790	15,977	稅捐與規費	58326	16,718	16,718	
8,999	9,246	土地稅	583262	11,068	11,068	
3,996	5,884	房屋稅	583264	4,729	4,729	
311	429	消費與行為稅	583265	429	429	
484	418	規費	583267	492	492	
92	550	會費、捐助與分攤	58327	550	550	
92	550	捐助	583272	550	550	
669,829	685,516	總計	TOTAL	679,395	676,128	3,267

註：前年度決算數及上年度預算數係配合導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科目重歸類之數。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訓練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一、用人費用：

(一)正式員額薪資：編列 162,381 千元，其中：

1. 職員薪金：依照經濟部所屬各事業機構單一薪制規定之標準，共編列 143,467 千元。
2. 工員工資：依照經濟部所屬各事業機構單一薪制規定之標準，共編列 18,914 千元。

(二)超時工作報酬：辦公場所之值班費編列 818 千元；因辦理臨時事務或急要工作所需之加班，嚴加撙節編列 103 千元；不休假加班費按員工每日薪資之標準估編 10,455 千元，共計 11,376 千元。

(三)津貼：編列 925 千元，其中：

1. 僻地津貼：按實際在僻地工作人員工人數，依照經濟部經(80)人字第 007946 號及經(81)人字第 091572 號函規定編列 868 千元。
2. 其他津貼：本公司為撙節用人，凡工作人員兼任公務車駕駛人員，奉經濟部經(78)人字第 064669 號函核准發給兼任公務車駕駛加給，計編列 57 千元。

(四)獎金：編列 27,144 千元，其中：

1. 依經濟部訂頒「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規定，考核獎金按 2 個月薪給估編 25,999 千元。
2. 久任獎金：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表彰員工久任辦法已奉行政院院授人考字第 09800625201 號函廢止，並依行政院院授人考字第 1000025058 號函核定之久任獎金結算補償方式計算結算補償金額，估編 515 千元。
3. 其他獎金：因 102 年度預計虧損未編列績效獎金，故依行政院 90 年 1 月 20 日台九十人政給字第 210186 號函規定，按實需編列收費獎金、技能競賽、品管圈活動或員工提案等激勵員工相關措施之獎勵費用，及依據經濟部 101 年 3 月 12 日經人字第 10103656730 號函示之「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職員服務獎章(或工員紀念章)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訓練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獎勵金發給處理原則」規定，編列所需獎勵金預算，共計 630 千元。

(五)退休及卹償金：編列 13,026 千元，其中：

1. 退休及離職金：依「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編列職員退休金 10,222 千元、工員退休金 1,772 千元，共計 11,994 千元。
2. 卹償金：依「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要點」，估列卹償金 1,032 千元。

(六)資遣費：編列 38 千元，其中：

1. 職員資遣費：預計資遣職員依規定給付之資遣費，估列 32 千元。
2. 工員資遣費：預計資遣工員依規定給付之資遣費，估列 6 千元。

(七)福利費：編列 13,963 千元，其中：

1. 分擔員工保險費：按政府規定之公務人員保險法、勞工保險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估算，職員保險費 3,184 千元，工員保險費 1,115 千元，職員全民健保費 4,036 千元，工員全民健保費 961 千元，配合實施二代健保扣繳補充保費之規定，按補充保險費率 2%，編列 352 千元，共編列 9,648 千元。
2. 傷病醫藥費：依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按員工 142 人，每人 350 元計算，估列 50 千元；傳染性疾病及職業傷害體檢費 7 千元；依據行政院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辦理，本年未滿 40 歲員工實施一般健康檢查費 63 千元；急救藥品費 34 千元，共編列 154 千元。
3. 提撥福利金：按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以營業收入之萬分之十計算攤列 3,267 千元。
4. 體育活動費：依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按員工 142 人，每人 600 元計算，編列 85 千元。
5. 其他福利費：依據經濟部 100 年 4 月 28 日經人字第 10003606810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訓練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號函，估編 102 年度休假補助費 809 千元。

(八)提繳費：係依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及墊償管理辦法之規定比率編列提繳工資墊償費用 4 千元。

二、服務費用：

(一)水電費：編列 23,855 千元，其中：

1. 工作場所電費：各訓練單位訓練及辦公場所等自用電費，計需 21,904 千元。
2. 工作場所水費：各訓練單位訓練及辦公場所等自來水費，按實際需要估列 846 千元。
3. 煤氣費：辦公場所及學員宿舍所需煤氣費用，依需要編列 1,105 千元。

(二)郵電費：參酌實際需要情形編列 1,134 千元，其中郵費 400 千元，電話費 638 千元，數據通信費 96 千元。

(三)旅運費：編列 32,338 千元，其中：

1. 台澎金馬地區旅費：配合業務需要派員受訓等旅費共編列 26,898 千元。
2. 國外旅費：為訓練業務改進需要，派員出國研究及實習等，依實需編列 5,233 千元。
3. 貨物運費：係器材搬運費等，依業務需要估列 207 千元。

(四)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4,576 千元，其中：

1. 印刷及裝訂費：依實際需要編列 4,348 千元。
2. 業務宣導費：對外界宣導各項業務，參酌實際需要估列 228 千元。

(五)修理保養與保固費：本公司訓練所及電廠模擬中心各項房屋建築、訓練設施經常性修護、改善與環境維護所需維護費，依實需編列 39,911 千元；其他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3,259 千元，共編列 43,170 千元。

(六)保險費：依實需共編列 329 千元，其中：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訓練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1. 一般房屋及機械設備保險費：依實際需要編列 28 千元。
 2. 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依實際需要編列 281 千元。
 3. 責任保險費：本年度依實際業務需要編列 20 千元。
- (七) 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因業務需要編列勞務性工作等外包工資，計需 36,141 千元。
- (八) 專業服務費：編列 171,182 千元，其中：
1. 講課鐘點及稿費：係辦理新進員工在職訓練、員工訓練以及電廠操作模擬訓練等授課講師費，共編列 48,031 千元。
 2. 委託檢驗試驗費：委託外界代為檢驗試驗儀器等，計估列 718 千元。
 3. 委託考選訓練費：本公司勞工教育訓練費 14,316 千元，分擔經濟部專研中心及其他訓練單位代辦訓練費用暨本公司辦理各類技術訓練等編列 101,109 千元，共編列委託國內考選訓練費 115,425 千元。
 4. 電腦軟體維護費：為業務需要，委託外界維護、修改現有電腦軟體，計估列 600 千元。
 5. 保警及保全費用：委託保全公司辦理保全服務費用編列 6,408 千元。
- (九) 公共關係費：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228 千元。

三、材料及用品費：

- (一) 使用材料費：編列 13,837 千元，其中：
1. 物料：各項訓練工作耗用材料費等，依實際需要估列 12,319 千元。
 2. 燃料：依照各種車輛數，參酌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訂頒車輛耗油標準計算，及配合訓練工作實際需要，編列汽油 1,366 千元及割草機、舉高機等其他用油 152 千元。
- (二) 用品消耗：編列 25,942 千元，其中：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訓練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1. 辦公用品：包括各項訓練之辦公文具、什項購置等，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2,851 千元。
2. 報章雜誌：配合業務需要，訂購與業務有關期刊、書報等，計編列 2,691 千元。
3. 服裝：本公司訓練職前技術人員 380 人，在訓練期間發給工作服 2 套，每套需 2,000 元，編列 1,520 千元，及因應訓練所業務需要，按實需人數 15 人發給工作服 2 套，每套需 1,250 元，編列 38 千元，共計編列 1,558 千元。
4. 其他：依據訓練業務需要編列 18,842 千元。

四、租金與利息：

- (一)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配合業務需要編列車租 493 千元。
- (二) 什項設備租金：係配合辦理公司內部升等考試，租用印刷設備租金，計編列 51 千元。

五、折舊、折耗及攤銷：

- (一) 折舊：本年度折舊預算之編列，屬 100 年度以前取得資產部分，依既有資產平均折舊率 3.98% 提列；101、102 年度新增資產部分按各類資產之折舊率提列，共計 77,655 千元。
- (二) 攤銷：係 1 萬元以上使用年限在 2 年以上之電腦軟體依耐用年限分攤數，編列其他攤銷費用 2,339 千元。

六、稅捐與規費：

- (一) 土地稅：參酌最近公告地價及稅率計列 11,068 千元。
- (二) 房屋稅：依房屋及現行稅率估列 4,729 千元。
- (三) 消費與行為稅：編列 429 千元，其中：
 1. 印花稅：依照業務需要及現行稅率編列 100 千元。
 2. 使用牌照稅：依現行稅率按車輛數計算編列 329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訓練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四)規費：編列 492 千元，其中：

1. 行政規費：本公司部分業務需向政府機構洽辦等所需之行政規費計編列 178 千元。
2. 汽車燃料使用費：按車輛數及現行費率計列 314 千元。

七、會費捐助與分攤：

捐助：係辦理促進電力建設各項公益回饋，共編列公益支出 550 千元。上述經費實際之運用，需依本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規定辦理。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營 業 外 費 用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一、財務成本：

利息費用：依據長期借款合同、101 及 102 年度電力建設新增借款、營運虧損資金缺口及估計利率，本年度長期借款利息 19,691,025 千元，短期借款利息 1,980,000 千元，其中除資本支出利息 3,027,690 千元已編列在各資本支出工程成本之內，及配合導入 IFRSs，向核能後端營運基金借款之利息支出 3,804,756 千元不計入損益予以排除外，並增列除役負債利息支出 7,235,489 千元，營業支出部分計 22,074,068 千元。詳如下表：

項 目	計息本金(千元)	估計利率	利息(千元)
1. 長期借款：			
國內銀行借款	355,270,327	1.67%	5,941,253
公司債	508,241,101	1.95%	9,890,353
各種基金	203,832,373	1.88%	3,829,719
國外借款	1,500,000	1.98%	29,700
小 計	1,068,843,801	1.84%	19,691,025
2. 短期借款：	165,000,000	1.20%	1,980,000
3. 利息總支出			21,671,025
4. 資本化利息			3,027,690
5. 核能後端營運基金利息			3,804,756
6. 除役負債利息			7,235,489
7. 利息費用(3-4-5+6)			22,074,068

二、其他營業外費用：

(一) 匯費、手續費及證券發行費：依實需編列因營運虧損改發行有擔保公司債之保證費 548,753 千元、資金調撥等所需手續費 111,269 千元及攤銷債券發行費 82,828 千元，共計 742,850 千元。

(二) 資產報廢損失：估計未達耐用年限之輸配電線路設備等，為配合改善線路、用戶申請遷移及架空線路地下化等，資產報廢損失數估列 2,256,212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外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三)災害損失：參酌最近 10 年平均災害損失估列 271,993 千元。

(四)什項費用：依照實際需要覈實編列 3,630,297 千元。

1.用人費用：共編列 789,237 千元，其中：

(1)分擔員工保險費：按政府規定之公務人員保險法、勞工保險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估算，共編列 538,089 千元，其中分擔員工眷屬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公司應負擔之保險費 538,076 千元，分擔退休人員及其配偶保險費 13 千元。

(2)提撥福利金：按出售下腳收入，依規定比例撥交福利會之福利金，編列 108,500 千元。

(3)體育活動費：球隊訓練比賽經費計編 42,260 千元。

(4)其他福利費：共編列 100,388 千元，其中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退休人員生活困難年節特別濟助金計編 16,929 千元、因公傷殘離職員工、因公亡故員工遺屬及退休人員之照護費及慰問因公死亡遺屬等計編 83,459 千元。

2.服務費用：共編列 1,552,953 千元，其中：

(1)配合澳洲班卡拉煤礦開發計畫業務需要，按本公司擁有該計畫 10%權益比例，編列班卡拉銷售公司煤礦銷售代理費 544,764 千元，班卡拉礦業公司煤礦開採外包費 1,001,578 千元。

(2)另編列駐宏電力團旅運費 191 千元，及其他委託考選訓練費 6,420 千元。

3.材料及用品費：燃煤快裝卸金支出等，依業務需要計編列 383,891 千元。

4.租金與利息：編列員工宿舍基地租金 54 千元。

5.折舊、折耗及攤銷：共編列 136,221 千元，其中員工宿舍、出租借及閒置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等折舊計編 12,121 千元，攤銷分配煤礦權益計編 124,100 千元。

6.稅捐與規費：員工宿舍房屋稅、地價稅等 1,363 千元及澳洲辦事處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營 業 外 費 用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國外稅捐 180,000 千元，共編列 181,363 千元。

7. 會費捐助與分攤：編列捐助基隆、新竹及嘉義市等換裝 LED 路燈等 358,710 千元(明細詳「會費、捐助與分攤費用彙計表」)。
8. 損失與賠償給付：係資產意外事故損失等，估編 60,330 千元。
9. 其他：係過期帳支出等，估編 167,538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

固定資產建設改

中華民國

項 目		不動產、廠房		
名 稱	編 號	土 地	土 地 改 良 物	房 屋 及 建 築
專案計畫	951	840,968	4,261,555	6,233,233
繼續計畫	9511	840,968	4,261,555	6,233,233
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發電工程計畫	951107101	210,000	188,441	206,562
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	951109501	134,463	2,030,960	1,443,473
深澳電廠更新擴建計畫	951109502			
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	951109701		1,472,960	1,131,202
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	951110001	300,000	3,500	312,695
萬大電廠擴充暨松林分廠水力發電計畫	951109302			
大甲溪發電廠青山分廠復建計畫	951109702			
風力發電第四期計畫	951110101		35,946	
太陽光電第一期計畫	951109703			
第七輪變電計畫	951109901	196,505	529,748	3,139,301
新興計畫	9512			
澎湖低碳島風力發電計畫	951210201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952	403,334	263,845	1,430,066
分年性項目			244,200	1,332,844
一次性項目		403,334	19,645	97,222
合 計		1,244,302	4,525,400	7,663,299

有限公司

良擴充明細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設備					投資性 不動產	合 計
機 械 及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核 能 燃 料	小 計		
68,229,468	521,431	32,397		80,119,052		80,119,052
68,204,349	520,591	31,997		80,092,693		80,092,693
11,076,533	45,948	15,975		11,743,459		11,743,459
9,233,516	16,240	1,450		12,860,102		12,860,102
79,013	100	587		79,700		79,700
10,037,203	703	2,399		12,644,467		12,644,467
14,809,067	10,733	8,600		15,444,595		15,444,595
1,200,288		211		1,200,499		1,200,499
1,986,994	700	1,300		1,988,994		1,988,994
668,498				704,444		704,444
627,072				627,072		627,072
18,486,165	446,167	1,475		22,799,361		22,799,361
25,119	840	400		26,359		26,359
25,119	840	400		26,359		26,359
42,750,115	453,376	103,722	8,409,562	53,814,020	1	53,814,021
3,995,901				5,572,945	1	5,572,946
38,754,214	453,376	103,722	8,409,562	48,241,075		48,241,075
110,979,583	974,807	136,119	8,409,562	133,933,072	1	133,933,073

台灣電力股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

中華民國

項 目		自 有 資 金					
名 稱	編 號	營運資金	出售 不適用 資產	增 資	其 他	小 計	
						金 額	%
專案計畫	951	1,259,858			162,788	1,422,646	1.78
繼續計畫	9511	1,258,858			162,788	1,421,646	1.78
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發電工程計畫	951107101	119,000			33,000	152,000	1.29
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	951109501	130,000			37,000	167,000	1.30
深澳電廠更新擴建計畫	951109502	1,000				1,000	1.25
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	951109701	128,000			36,000	164,000	1.30
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	951110001	157,000			44,000	201,000	1.30
萬大電廠擴充暨松林分廠水力發電計畫	951109302	12,000			3,000	15,000	1.25
大甲溪發電廠青山分廠復建計畫	951109702	19,960			5,788	25,748	1.29
風力發電第四期計畫	951110101	7,000			2,000	9,000	1.28
太陽光電第一期計畫	951109703	6,000			2,000	8,000	1.28
第七輪變電計畫	951109901	678,898				678,898	2.98
新興計畫	9512	1,000				1,000	3.79
澎湖低碳島風力發電計畫	951210201	1,000				1,000	3.79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952	3,910,427				3,910,427	7.27
分年性項目		244,200				244,200	4.38
一次性項目		3,666,227				3,666,227	7.60
合 計		5,170,285			162,788	5,333,073	3.98

註1：自有資金「營運資金」欄內含自營運單位撥入庫存材料580,960千元及應付工程款淨增4,589,325千元（屬非現金來源）；
「其他」欄所列162,788千元係非現金來源之自營運單位撥入設備淨值108,131千元、攤配工程單位設備折舊43,659千元
及攤銷工程單位無形資產10,998千元。

份有限公司

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外 借 資 金						合 計	
國 內 借 款			國外借款	小 計		金 額	%
銀行借款	公 司 債	其 他		金 額	%		
	62,630,406	14,566,000	1,500,000	78,696,406	98.22	80,119,052	100
	62,610,047	14,561,000	1,500,000	78,671,047	98.22	80,092,693	100
	9,404,459	2,187,000		11,591,459	98.71	11,743,459	100
	9,081,102	2,112,000	1,500,000	12,693,102	98.70	12,860,102	100
	63,700	15,000		78,700	98.75	79,700	100
	10,125,467	2,355,000		12,480,467	98.70	12,644,467	100
	12,367,595	2,876,000		15,243,595	98.70	15,444,595	100
	961,499	224,000		1,185,499	98.75	1,200,499	100
	1,593,246	370,000		1,963,246	98.71	1,988,994	100
	564,444	131,000		695,444	98.72	704,444	100
	502,072	117,000		619,072	98.72	627,072	100
	17,946,463	4,174,000		22,120,463	97.02	22,799,361	100
	20,359	5,000		25,359	96.21	26,359	100
	20,359	5,000		25,359	96.21	26,359	100
	39,269,594	9,134,000	1,500,000	49,903,594	92.73	53,814,021	100
	4,316,284	1,012,462		5,328,746	95.62	5,572,946	100
	34,953,310	8,121,538	1,500,000	44,574,848	92.40	48,241,075	100
	101,900,000	23,700,000	3,000,000	128,600,000	96.02	133,933,073	100

註2：本年度預算133,933,073千元內含外幣844,189千美元（折合新臺幣25,325,670千元）。

3：國內借款「其他」欄內列23,700,000千元係核能後端基金借款。

4：各計畫外借資金「公司債」欄之金額將配合各計畫進度及資金需求，在公司債預算總額內調整相互流用。

項 目		全 部					
名 稱	編 號	投 資 總 額	資 金 來 源				外借資金
			自 有 資 金				
			營運資金	出售不 適用資產	增 資	其 他	
專案計畫	951	1,036,086,983	98,598,247		1,740,000	675,694	935,073,042
繼續計畫	9511	1,033,267,143	98,291,687		1,740,000	675,694	932,559,762
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發電工程計畫	951107101	283,879,136	23,773,015		1,740,000	407,965	257,958,156
彰工火力第一、二號機發電計畫	951109401	50,520,065	5,050,007			2,000	45,468,058
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	951109501	152,494,428	15,146,443			103,000	137,244,985
深澳電廠更新擴建計畫	951109502	58,046,409	5,799,641			5,000	52,241,768
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	951109701	119,392,981	11,882,298			57,000	107,453,683
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	951110001	91,556,688	9,101,226			47,000	82,408,462
萬大電廠擴充暨松林分廠水力發電計畫	951109302	8,372,216	510,220			18,000	7,843,996
大甲溪發電廠青山分廠復建計畫	951109702	17,334,090	1,711,621			21,788	15,600,681
風力發電第四期計畫	951110101	1,277,000	125,700			2,000	1,149,300
太陽光電第一期計畫	951109703	3,571,250	520,429			8,941	3,041,880
第七輪變電計畫	951109901	238,897,214	23,881,829				215,015,385
台中發電廠第2階段煤灰填海工程計畫	951109902	7,925,666	789,258			3,000	7,133,408
新興計畫	9512	2,819,840	306,560				2,513,280
澎湖低碳島風力發電計畫	951210201	2,819,840	306,560				2,513,280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952	67,601,295	4,063,048				63,538,247
分年性項目		19,360,220	396,821				18,963,399
一次性項目		48,241,075	3,666,227				44,574,848
合 計		1,103,688,278	102,661,295		1,740,000	675,694	998,611,289

註：1.「進度起迄年月」欄中除新興計畫係依預算編列起迄年月外，繼續計畫係工程進度列管日期。

2. 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因2、3號機環評審查較原規劃時程延後通過，以及新北市政府對已核發建造執照之工程要求暫停施工，並暫停核發相關建照與許可等不可抗力因素影響，工期擬展延至111.12，投資總額維持不變，目前陳報行政院審查中。

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目標能量	進度起迄年月 (註)	資金 成本率	現值 報酬率	收回 年限	預算數			
					本年度		截至本年度累計	
					金額	佔全部計畫%	金額	佔全部計畫%
					80,119,052	7.73	495,948,111	47.87
					80,092,693	7.75	495,921,752	48.00
裝置容量 1,350 千瓦級2部	81.7-103.12	3.34%	4.21%	21.33年	11,743,459	4.14	275,716,599	97.12
裝置容量 1,600 千瓦	94.1-102.12	4.15%	9.05%	12.98年			995,304	1.97
裝置容量 2,400 千瓦	95.1-109.12	3.84%	4.02%	28.16年	12,860,102	8.43	34,778,457	22.81
裝置容量 1,600 千瓦	95.1-103.12	4.19%	10.30%	11.42年	79,700	0.14	1,507,296	2.60
裝置容量 3,200 千瓦	97.1-111.12	3.88%	8.26%	14.69年	12,644,467	10.59	20,568,377	17.23
裝置容量 2,880 千瓦	100.1-108.12	2.51%	3.65%	18.7年	15,444,595	16.87	16,729,810	18.27
裝置容量 40.60 千瓦	93.9-102.9	2.16%	3.55%	35.85年	1,200,499	14.34	8,369,796	99.97
裝置容量 368 千瓦	97.7-105.12	3.85%	7.54%	17.7年	1,988,994	11.47	7,526,159	43.42
裝置容量 14.8 千瓦	101.1-104.6	2.69%	2.78%	19.81年	704,444	55.16	716,872	56.14
裝置容量 19.6 千瓦	97.1-103.12	1.94%	1.71%	使用壽年內 收回96.6%	627,072	17.56	3,059,089	85.66
因應政府再生能源政策須辦理。								
新、擴建輸電線路2,370回線公里， 新、擴建主要變壓器容量23,560千 伏安，拆遷主要變壓器容量9,570千 伏安。	99.1-104.12	2.48%	負值	無法收回	22,799,361	9.54	124,936,072	52.30
係屬連續性配合工程，為加強電力之供輸， 若不興建，將影響電力之供應。								
興建灰塘1處，面積73.2公頃，可容 灰塘量約1,062.7萬立方公尺。	99.7-105.12	2.32%	6.22%	15.15年			1,017,921	12.84
					26,359	0.93	26,359	0.93
裝置容量 33 千瓦	102.1-105.6	2.70%	4.03%	16.51年	26,359	0.93	26,359	0.93
					53,814,021	79.61	59,579,522	88.13
					5,572,946	28.79	11,338,447	58.57
	102.1-102.12				48,241,075	100.00	48,241,075	100.00
					133,933,073	12.14	555,527,633	50.33

3.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配合環評審查結果，調整裝置容量為1,600千瓦，投資總額修正為119,212,026千元，工期提前至108，目前陳報行政院審查中。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 不動產	其他	合 計
	土 地 改良物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械 及 設 備	交 通 及 運輸設備	什 項 設 備	核 能 燃 料	租 賃 資 產	租 賃 權 益 改 良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26,236,664	107,590,915	2,034,585,701	18,846,713	3,773,144	34,223,177		7,282,204		0	2,232,538,518
上 年 度 預 計 新 增 資 產 原 值	70,575	686,268	104,539,697	211,397	113,420	11,713,478	0	—		0	117,334,835
本 年 度 預 計 新 增 資 產 原 值	140,277	766,004	79,503,543	315,795	120,012	16,056,152	0	—		0	96,901,783
資產重估增值額											
加減：其他增減項目	-173,384	-1,469,298	-27,304,256	-2,013,171	-264,703	3,778,730		—	146,097	0	-27,299,985
累 計 減 損 數											
本年度資產總額	26,274,132	107,573,889	2,191,324,685	17,360,734	3,741,873	65,771,537	0	7,282,204	146,097	0	2,419,475,151
折 舊 方 法	平均法	平均法	平均法	平均法	平均法	生產數量法	平均法	生產數量法	平均法	平均法	
折舊率(註3)											
本年度應提折舊：											
水力發電費用	24,665	85,633	4,807,920	31,740	12,431						4,962,389
火力發電費用	262,933	995,930	15,384,378	55,359	30,294			42,302			16,771,196
核能發電費用	25,522	256,064	2,873,054	34,761	20,121	12,760,621					15,970,143
再生能源發電費用	441	3,695	2,205,919	1,630	143						2,211,828
購入電力							—				0
輸電費用	112,897	687,490	25,892,888	94,755	53,277						26,841,307
配電費用	32,559	266,668	32,007,962	133,374	41,880						32,482,443
其他營業成本	40	586	8,741	845	756						10,968
行銷費用	13,570	113,345	66,031	34,772	20,448						248,166
管理費用	149	21,320	8,073	11,637	8,718						49,897
研究發展費用	644	13,945	93,857	6,069	904						115,419
員工訓練費用	1,807	36,185	29,393	1,764	8,506						77,655
小 計	475,227	2,480,861	83,378,216	406,706	197,478	12,760,621	0	42,302	0	0	99,741,411
營業外費用(註2)		1,265	8,626	42	294				1,894	0	12,121
小 計	0	1,265	8,626	42	294	0	0	0	1,894	0	12,121
合 計	475,227	2,482,126	83,386,842	406,748	197,772	12,760,621	0	42,302	1,894	0	99,753,532

註：

- 1、本表「本年度資產總額」所列投資性不動產，不含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12,842,601 千元。
- 2、本表「本年度應提折舊」：
 - (1)核能燃料攤銷數 12,760,621 千元，列於「核能發電費用-使用材料費」項下。
 - (2)營業外費用 12,121 千元，包含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1,894 千元、出租借及閒置設備折舊 9,757 千元及員工宿舍折舊 470 千元。
 - (3)不含攤入資本支出工程成本 43,659 千元，攤入燃煤成本之台中煤碼頭 224,268 千元、電昌煤輪 399,446 千元及燃料間接費等 1,461,729 千元，共計 2,129,102 千元。
- 3、依各類設備折舊年數計得之折舊，平均估算之折舊率為 3.98%。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變 賣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一) 土地：

係其他被徵收土地及配合資產處理之突發性變賣。

(二) 機械及設備：

係廢機械及設備配合資產處理之變賣。

(三) 交通及運輸設備：

係廢交通及運輸設備配合資產處理之變賣。

(四) 什項設備：

係廢什項設備配合資產處理之變賣。

二、投資性不動產

◎ 土地：

1. 所屬桃園縣大溪鎮土地，係業務上已無再利用價值之廢塔地，故予以變賣。
2. 所屬新竹縣竹東鎮土地2處，係業務上已無再利用價值之廢塔地，故予以變賣。
3. 所屬新竹縣湖口鄉土地，係業務上已無再利用價值之廢塔地，故予以變賣。
4. 所屬苗栗縣頭份鎮土地2處，係業務上已無再利用價值之廢塔地，故予以變賣。
5. 所屬彰化縣彰化市土地4處，係業務上已無再利用價值之廢塔地，故予以變賣。
6. 所屬台中市豐原市土地，係業務上已無再利用價值之廢塔地，故予以變賣。
7. 所屬南投縣草屯鎮土地，係業務上已無再利用價值之廢塔地，故予以變賣。
8. 所屬台南市大內區土地3處，係業務上已無再利用價值之廢塔地，故予以變賣。
9. 所屬台南市新化區土地，係業務上已無再利用價值之廢塔地，故予以變賣。
10. 所屬台南市新市區土地3處，係業務上已無再利用價值之廢塔地，故予以變賣。
11. 所屬台南市官田區土地，係業務上已無再利用價值之廢塔地，故予以變賣。
12. 所屬台南市六甲區土地，係業務上已無再利用價值之廢塔地，故予以變賣。
13. 所屬台南市東山區土地，係業務上已無再利用價值之廢塔地，故予以變賣。
14. 所屬台南市白河區土地4處，係業務上已無再利用價值之廢塔地，故予以變賣。
15. 所屬嘉義縣番路鄉土地，係業務上已無再利用價值之廢塔地，故予以變賣。
16. 所屬屏東市屏東市土地6處，係業務上已無再利用價值之廢塔地，故予以變賣。
17. 所屬高雄市小港區土地3處，係業務上已無再利用價值之廢塔地，故予以變賣。
18. 所屬高雄市仁武區土地2處，係業務上已無再利用價值之廢塔地，故予以變賣。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資 產 變 賣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19. 所屬高雄市苓雅區土地，係業務上已無再利用價值之廢塔地，故予以變賣。
20. 所屬高雄市楠梓區土地，係業務上已無再利用價值之廢塔地，故予以變賣。
21. 所屬高雄市鼓山區土地，係業務上已無再利用價值之廢塔地，故予以變賣。
22. 所屬高雄市大樹區土地5處，係業務上已無再利用價值之廢塔地，故予以變賣。
23. 所屬花蓮縣花蓮市土地4處，係業務上已無再利用價值之廢塔地，故予以變賣。
24. 所屬花蓮縣吉安鄉土地，係業務上已無再利用價值之廢塔地，故予以變賣。
25. 所屬新北市樹林區土地，係業務上已無再利用價值之閒置土地，故予以變賣。
26. 所屬宜蘭縣宜蘭市土地3處，係業務上已無再利用價值之閒置土地，故予以變賣。
27. 所屬新北市新莊區土地2處，係業務上已無再利用價值之閒置土地，故予以變賣。
28. 所屬台南市柳營區土地，係業務上已無再利用價值之閒置土地，故予以變賣。
29. 所屬台北市大安區土地，原為空地，擬與外界合建開發所釋出之土地。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報 廢 明 細 表
 中 華 民 國 102年 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帳 面 價 值				殘 餘 價 值	報 廢 損 失
名 稱	編 號	檢 查 號碼	成 本 或 重 估 價 值	已 提 折 舊 額	減 損 調 整 數	淨 額		
土 地 改 良 物	946010	4	32,327	28,300		4,027	399	3,628
房 屋 及 建 築	946020	0	429,776	410,417		19,359	770	18,589
機 械 及 設 備	946030	5	18,813,447	16,063,703		2,749,744	537,372	2,212,372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946040	A	1,022,822	985,585		37,237	23,095	14,141
什 項 設 備	946050	6	141,338	133,649		7,689	208	7,481
合 計			20,439,710	17,621,654		2,818,056	561,844	2,256,212

註：本表不含固定資產災害事故等損失697,992仟元。

本
頁
空
白

台灣電力股
資金轉投資及

中華民國 102

轉 投 資 事 業				投
名 稱	編 號	年終實收 資本總額	發 行 股 數	以前年度 已 投 資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註3)	910090	6,286,113	628,611,300	79,200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註4)	911321	5,890,486	589,048,595	1,959,100
澳洲班卡拉煤礦開發計畫(註5)				
班卡拉礦業公司	911452	澳幣 1,000	10,000	2
班卡拉銷售公司	911453	澳幣 1,000	10,000	2
班卡拉農業公司	911454	澳幣 1,000	10,000	2
合 計 (調整前)				2,038,306
長期股權投資權益調整				1,012,814
權益法比例認列損益權益調整				2,329,298
採權益法之差額調整數				-77,847
長期股權投資匯率調整				-10,761
採權益法獲配之現金股利				-1,227,876
合 計 (調整後)				3,051,120

註：1. 表內股利項目均不包括股票股利。

2. 轉投資獲配之股票股利自 81 年度起改以備註方式處理，表內「以前年度已投資」金額係包括本公司實際出資額及 81 年度以前獲配之股票股利。

3. 轉投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原每股面額新臺幣 10,000 元，經 92 年股東常會通過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備及經濟部核准變更為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該公司 102 年度預計分配現金股利每股 1.25 元，股票股利每股 0.25 元，按配息前持有股數 18,395,380 股計算，預計獲配現金股利 22,994 千元，另股票 459,884 股。

4. 轉投資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1) 依行政院主計處函示，自 83 年度起改採權益法評價。有關帳務處理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辦理。

(2) 預計該公司 102 年度稅後盈餘為 910,723 千元，本公司採權益法按 102 年度約當持股比例 27.58%，認列投資收益 251,177 千元。

(3) 該公司 102 年度預計分配現金股利每股 1.0 元，按配息前持有股數 162,454,279 股計算，本公司預計獲配 162,454 千元，列為長期股權投資權益調整數減項。

份有限公司

其盈虧明細表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金額		持 股 比 例		現金股利或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利益之份額			
				本年度預算		上年度 預算總額	前年度 決算總額
				每股(元)	總額		
本年度增 減(一)投資	投資 淨額	年終預計 持有股數	占發 行股 數%				
	79,200	18,855,264	3.00	1.25	22,994	22,433	26,263
	1,959,100	162,454,279	27.58	-	251,177	218,507	281,902
	2	1,000	10.00	-	-	-	-
	2	1,000	10.00	-	-	-	11
	2	1,000	10.00	-	-	-	-
-	2,038,306	181,312,543			274,171	240,940	308,176
88,723	1,101,537						
251,177	2,580,475						
	-77,847						
	-10,761						
-162,454	-1,390,330						
88,723	3,139,843						

5. 澳洲班卡拉煤礦開發計畫：

台電公司與Coal & Allied、威斯法莫、三井等三家公司共同參與澳洲班卡拉煤礦開發計畫。該煤礦經過初期及終期可行性評估結果證實煤藏量 11 億公噸，可開採40年以上，目前以年產880萬公噸露天開採20年規劃，於88年4月開始生產。依據合資契約共同成立班卡拉礦業、銷售及農業公司三家法人公司，以經營此煤礦開發生產計畫，台電公司依擁有該計畫10%權益比例分配售煤收益及分攤成本。本計畫102年度預估效益如下：

- (1) 售煤收益：102年度台電公司依擁有該煤礦10%權益比例獲配售煤量730千公噸，預計售煤收入2,482,730千元，扣除應分攤班卡拉礦業、銷售公司代理採礦、銷售業務經費，以及應攤銷之煤礦開發成本後，預計稅前純益812,288千元。其收入、支出及盈餘均已列入本公司年度預算中。
- (2) 轉投資班卡拉礦業、銷售及農業公司：

為開發營運需要，由各參與當事人共同成立班卡拉礦業、銷售及農業三家企業，每家資本額澳幣1,000元，合計資本額澳幣3,000元，本公司依權益10%轉投資三家公司計澳幣300元，折合新臺幣5,480元。其中礦業及銷售公司所需營運費用由各合資人按擁有該煤礦權益比例分攤，該兩家公司預計無盈虧。班卡拉農業公司乃係配合澳洲政府核發班卡拉煤礦開發同意書所提「農礦並榮」附加條件而成立，其成立非純經濟效益考量，故營運以收支平衡為目標。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債務舉借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舉借對象		本年度舉借			預計以後年度償還財源				
名稱	編號	起訖年月	利率	金額	自有資金				外借資金
					營運資金	出售不適用資產	增資	其他	
國內借款	961	102.1~102.12		181,100,000	181,100,000				
金融機構	9611	"	1.98%	14,800,000	14,800,000				
各種債券	9612	"		142,600,000	142,600,000				
公司債	9612500	"	2.00%	142,600,000	142,600,000				
各種基金	9615	"		23,700,000	23,700,000				
核能後端基金	9615502	"	2.10%	23,700,000	23,700,000				
國外借款	962	"		3,000,000	3,000,000				
外國借款	9621	"	1.98%	3,000,000	3,000,000				
總計				184,100,000	184,100,000				

註：1. 國外借款部分如國內資金充裕，將改籌新臺幣資金結匯。

2. 本年度預計舉借數184,100,000千元，包括支應購建固定資產新增舉借128,600,000千元，及支應營運所需資金與長期借款還本新增舉借計55,500,000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債務償還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償 還 財 源		償 還 數 額		
名 稱	編 號	合 計	國 內 借 款	國 外 借 款
國內借款	961	35,400,000	35,400,000	
金融機構	9611	35,400,000	35,400,000	
自有資金	965	82,070,687	82,070,687	
營運資金	9651	82,070,687	82,070,687	
總 計		117,470,687	117,470,687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增減與股額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期初資本額		本年度增減額		期 末 資 本 額			
名 稱	編號	實收資本	預收資本	現金	轉 帳	實 收 資 本			預收資本
						股 數	每股金額 (元)	金 額	%
中央政府資本	942010	260,825,665				26,082,566,507	10	260,825,665	79.04
經濟部		260,825,665				26,082,566,507	10	260,825,665	79.04
地方政府資本	942020	333,699				33,369,899	10	333,699	0.10
臺北市府		333,699				33,369,899	10	333,699	0.10
其他政府機關資本	942040	9,198,587				919,858,655	10	9,198,587	2.79
臺灣銀行		8,651,920				865,191,972	10	8,651,920	2.62
臺灣土地銀行		537,894				53,789,413	10	537,894	0.17
學產基金		8,773				877,270	10	8,773	
民股股東資本	942050	59,642,049				5,964,204,939	10	59,642,049	18.07
合 計		330,000,000				33,000,000,000	10	330,000,000	100.00

註：民股股東資本含以下二項中央政府編列之台電公司民營化釋股預算：

1. 中央政府88年度預算編列釋出本公司股份10%計3,300,000千股，金額33,000,000千元，因故尚未執行，保留繼續辦理。
2. 中央政府99年度預算編列釋出本公司股份5%計1,650,000千股，金額16,500,000千元，因故尚未執行，保留繼續辦理。